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CS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同意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特有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聚四氟乙烯微粉的销售，而聚四氟乙烯微粉的市场销量由下游产业需求决定，下游产业需求又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相关行业政策扶持和终端产品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影响。尽管下游产业主要产品的总体产量和市场销量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但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仍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销售萎缩、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 （二）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HEROFLONS. P. A、GCCCO. , LTD.、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SingaporePte. Ltd.、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等客户。基于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体系，公司逐步建立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因而，上述客户采购公司聚四氟乙烯微粉的规模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然而，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下降，不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时，现有客户很可能不再认可公司产品而转向采购其他公司的产品。因此，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风险将持续存在。

###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业内企业间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差异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决定了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需重视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以不断提高市

场占有率并立足于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比较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2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19%、75.25%、92.16%，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够扩大客户群体、增加市场份额，一旦目前的主要客户采购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未来拟在稳固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培育，不断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虽然基于产品品质良好、公司信誉较高，公司与许多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仍然存在。

#### （五）人力资源风险

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对熟悉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且行业经验丰富。这些技术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直接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较好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然而，未来仍然有可能出现公司现有关键岗位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风险。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人才有强烈的需求和依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短期来看，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对较为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以及行业中其他企业对人才资源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炯炯持有公司 72.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可能会加剧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八）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7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度起三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6%、53.43%、44.34%；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4%、24.70%、24.16%。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不大，但近年呈上升趋势；此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保持在较高比重。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依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防范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公司将积极开发和维护非关联方供应商和非关联方客户，减少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以降低关联交易总额和交易比例。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1
一、基本情况 .....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	28
二、主要业务情况 .....	29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1
四、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 .....	38
五、商业模式 .....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7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75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8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3</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8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	94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	94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94
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1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32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54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6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66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	18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8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7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18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1</b>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1
主办券商声明 .....	192
律师声明 .....	19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4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195
<b>第六节 附件 .....</b>	<b>196</b>



NorShine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6
三、法律意见书 .....	196
四、公司章程 .....	19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 .....	196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苏州诺升、诺升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诺升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黄炯炯先生
实际控制人	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炯炯先生
上海傲氟	指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澎岳	指	上海澎岳商务咨询事务所
上海玖盛	指	上海玖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诺臻	指	上海诺臻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捷锂	指	上海捷锂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宽远资产	指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圣威	指	上海圣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美华系统	指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美华数据	指	上海美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美华跨境	指	上海美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西安智贸	指	西安智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鼎教育	指	上海中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智贸	指	福州智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边角料中心	指	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友助	指	上海友助实业有限公司
臻德远东	指	臻德远东有限公司
三爱富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伯基础（中国）	指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沙伯基础（上海）	指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普立万（深圳）	指	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
普立万（苏州）	指	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
环绮化工(广东)	指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寰绮国际（上海）	指	寰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玛芝嘉华	指	上海玛芝嘉华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克莱恩贸易	指	新加坡克莱恩贸易有限公司
GCC	指	General Chemical Corporation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
PTFE 微粉、聚四氟乙烯微粉	指	一种化学物质，又称低分子量聚四氟乙烯微粉、聚四氟乙烯超细粉、聚四氟乙烯蜡，为白色微粉状树脂，是由四氟乙烯经调聚反应得到的分散液再经凝聚、洗涤、干燥而制得的低分子量自由流动粉体。
EBS 蜡粉	指	一种化学物质，可作为润滑剂，有较好的内外润滑效果及分散性能，与其他润滑剂如高级醇、脂肪酸酯、硬脂酸酯钙及石蜡等合用具有良好的协同作用。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会	指	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申报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SD	指	美元
EUR	指	欧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NorShine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NorShine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Norshine Performance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炯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7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园
邮政编码	215216
董事会秘书	李剑豪
所属行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其他制造业(C41)。 (2)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下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0)。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下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30)。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新材料(111014)”的“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主营业务	聚四氟乙烯微粉和EBS蜡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营范围	使用II类射线装置加工树脂、橡胶、电缆、电子原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75418779F(1/1)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苏州诺升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9,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黄炯炯、罗贵华、徐京德、姜文明、李剑豪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炯炯、董事罗贵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剑豪、监事会主席姜文明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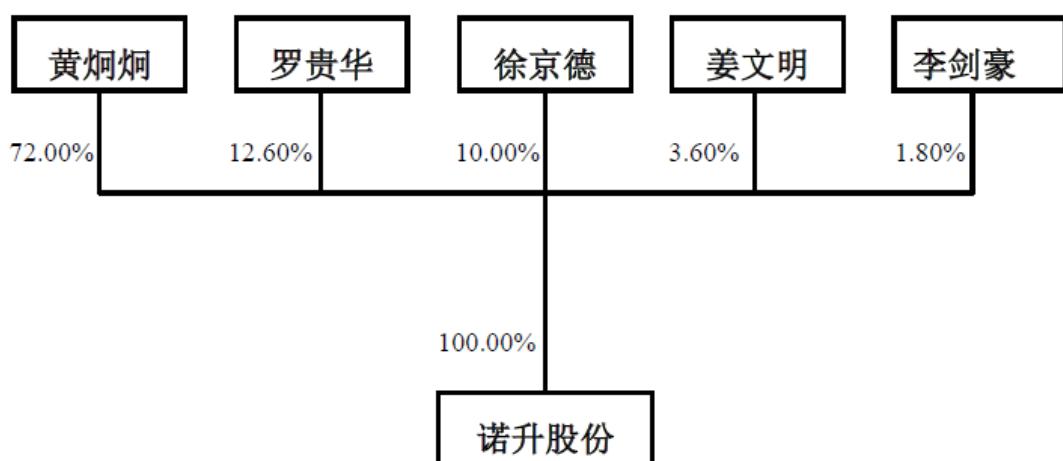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因此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情况如下：



####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 质押
1	黄炯炯	6,480,000	72.00	自然人	否
2	罗贵华	1,134,000	12.60	自然人	否
3	徐京德	9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姜文明	324,000	3.60	自然人	否

5	李剑豪	162,000	1.80	自然人	否
	合计	9,000,000	100.00		

## 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黄炯炯，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宛南六村16号502室，身份证号：31011219630129XXXX。

(2) 姜文明，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路3799弄55号301室，身份证号：31010519620501XXXX。

(3) 徐京德，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02弄4号401室，身份证号：31010919760219XXXX。

(4) 罗贵华，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四村35号401室，身份证号：31010419651018XXXX。

(5) 李剑豪，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565弄2号801室，身份证号：31010919640202XXXX。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炯炯持有公司72.0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黄炯炯，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学历。2016年5月2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职业经历：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玖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玖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诺臻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诺臻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捷锂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6年5月24日，任诺升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5月25日至今，任诺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5日，黄炯炯持有诺升有限62.00%的股权；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2月30日，黄炯炯持有诺升有限80.00%的股权；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5月24日，黄炯炯持有诺升有限72.00%的股权；2016年5月25日至今，黄炯炯持有股份公司72.00%的股份。据此，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黄炯炯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比例超过62.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4年1月1日至今，黄炯炯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5年7月，诺升有限成立

2005年7月1日，李伟华出资320.00万元，罗贵华出资80.00万元共同设立诺升有限，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7月1日，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所验[2005]

字第 2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诺升有限已收到李伟华、罗贵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诺升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伟华	320.00	80.00	货币
2	罗贵华	80.00	2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2005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诺升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205842185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0 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伟华将其持有诺升有限 48.00% 的股权（原出资额 192.00 万元）作价 192.00 万元转让给黄炯炯，将其持有诺升有限 14.00% 的股权（原出资额 56.00 万元）作价 56.00 万元转让给潘敏琪，将其持有诺升有限 14.00% 的股权（原出资额 56.00 万元）作价 56.00 万元转让给姜文明，将其持有诺升有限 4.00% 的股权（原出资额 16.00 万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李剑豪。

2006 年 12 月 20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炯炯	192.00	48.00	货币
2	罗贵华	80.00	20.00	货币
3	潘敏琪	56.00	14.00	货币
4	姜文明	56.00	14.00	货币
5	李剑豪	16.00	4.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2007 年 1 月 19 日，诺升有限就上述事项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3)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5 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诺升有限将注册

资本由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各股东以 1 元 / 股进行增资: 黄炯炯出资由 192.00 万元增至 288.00 万元, 本次出资 9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8.00%; 罗贵华出资由 8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 本次出资 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0.00%; 潘敏琪出资由 56.00 万元增至 84.00 万元, 本次出资 2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4.00%; 姜文明出资由 56.00 万元增至 84.00 万元, 本次出资 2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4.00%; 李剑豪出资由 16.00 万元增至 24.00 万元, 本次出资 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00%,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1 日, 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中验字(2008) 第 0027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诺升有限已收到黄炯炯、罗贵华、潘敏琪、姜文明、李剑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 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炯炯	288.00	48.00	货币
2	罗贵华	120.00	20.00	货币
3	潘敏琪	84.00	14.00	货币
4	姜文明	84.00	14.00	货币
5	李剑豪	24.00	4.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008 年 4 月 25 日, 诺升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77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12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潘敏琪将其持有诺升有限 14.00% 的股权(原出资额 84.00 万元)作价 84.00 万元转让给黄炯炯。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 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炯炯	372.00	62.00	货币
2	罗贵华	120.00	20.00	货币
3	姜文明	84.00	14.00	货币
4	李剑豪	24.00	4.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012年12月25日，诺升有限就上述事项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5) 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8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贵华将其所持有的诺升有限6.00%股权（原出资额36.00万元）作价51.11万元转让给黄炯炯；姜文明将其所持有的诺升有限10.00%股权（原出资额60.00万元）作价90.19万元转让给黄炯炯；李剑豪将其持有的诺升有限2.00%股权（原出资额12.00万元）作价18.04万元转让给黄炯炯。罗贵华、姜文明、李剑豪均已做出书面承诺：“将自觉履行因本次股权转让所致的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015年8月18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炯炯	480.00	80.00	货币
2	罗贵华	84.00	14.00	货币
3	姜文明	24.00	4.00	货币
4	李剑豪	12.00	2.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015年9月16日，诺升有限就上述事项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6)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7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诺升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666.67万元，股东黄炯炯、罗贵华、姜文明、李剑豪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徐京德出资300.00万元，其中66.67万元计入注

册资本，剩余 2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5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瑞验字[2016]201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诺升有限已收到徐京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6.67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炯炯	480.00	72.00	货币
2	罗贵华	84.00	12.60	货币
3	徐京德	66.67	10.00	货币
4	姜文明	24.00	3.60	货币
5	李剑豪	12.00	1.80	货币
合计		666.67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诺升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75418779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黄炯炯、罗贵华、徐京德、姜文明、李剑豪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79 号的《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851,384.82 元折股 90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0.8294 的比例折算，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851,384.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5 日，诺升股份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了承诺，承诺若税收主管部门追缴公司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6 年 5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47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全体股东拥有的诺升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851,384.82 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368 号《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8.52 万元。

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炯炯	6,480,000	72.00	净资产折股
2	罗贵华	1,134,000	12.60	净资产折股
3	徐京德	9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姜文明	324,000	3.60	净资产折股
5	李剑豪	162,000	1.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00,000	100.00	-

2016 年 6 月 16 日，诺升股份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75418779F (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各股东均对公司出资到位，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诺升股份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情况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纠纷。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 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黄炯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年1月	是	否
罗贵华	董事	男	1965年10月	是	否
甄新中	董事	男	1965年5月	否	否
樊清年	董事	男	1974年1月	否	否
李剑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64年2月	是	否

黄炯炯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罗贵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5月2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职业经历：1985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3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国家超细粉末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1999年1月至今，任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美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西安智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美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福州智贸执行董事。2005年7月至2016年5月24日，任诺升有限监事；2016年5月25日至今，任诺升股份董事。

甄新中，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5月2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职业经历：2000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董事；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任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投行四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25日至今，任诺升股份董事。

樊清年，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5月2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职业经历：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广州环绮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25日至今，任诺升股份董事。

李剑豪，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5月2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职业经历：1983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上海农兹厂技工学校老师；1979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上海农兹厂团委书记；1992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亚太农用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1995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农兹厂副厂长；2002年2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氯化厂厂长兼总支书记。2006年至4月至2016年5月24日，任诺升有限总经理；2016年5月25日至今，任诺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姜文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年5月	是	否
万亚芸	监事	女	1979年10月	否	否
金菊华	监事	女	1986年11月	否	否

姜文明，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5月2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5月25日到2019年5月24日。职业经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副总监、销售副总监；2001年7月至2002年6

月，任上海制皂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06年4月至今，任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25日至今，任诺升股份监事会主席。

万亚芸，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5月2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5月25日到2019年5月24日。职业经历：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昱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俪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吴江晶华光电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24日，任诺升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5月25日至今，任诺升股份财务经理、监事。

金菊华，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5月15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5月15日到2019年5月14日。职业经历：2008年4月至2016年5月14日，任诺升有限出纳、行政；2016年5月15日至今，任诺升股份出纳、行政、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黄炯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年1月	是	否
李剑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64年2月	是	否
何广银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11月	否	否

黄炯炯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李剑豪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何广银，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5月25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职业经历：1996年10月至2005年11月，

任苏州向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苏州宝富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苏州量维钣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育龙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24日，任诺升有限厂长；2016年5月25日至今，任诺升股份副总经理、厂长。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96.13	2,328.10	2,023.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5.14	1,509.98	1,58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5.14	1,509.98	1,584.50
每股净资产(元)	1.63	2.26	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2.26	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9	35.14	21.71
流动比率(倍)	1.36	2.09	3.32
速动比率(倍)	1.24	1.81	1.9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6.67	3,420.14	3,279.46
净利润(万元)	10.15	460.11	38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	460.11	38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6	448.23	39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6	448.23	390.18
毛利率(%)	28.69	30.77	31.37
净资产收益率(%)	0.67	29.95	2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6	29.18	2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7	0.6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3	4.76	6.72
存货周转率(次)	1.42	7.37	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24	617.30	208.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93	0.35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初应收票据+期末应收账款+期末应收票据)/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总额”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徐伊

项目小组成员：郝永录、李琼娟、郑俊杰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539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091

经办律师：颜彬、王斑、王栗栗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佳佳、曾德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资产评估师：史晓林、杨月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NorShine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微粉和 EBS 蜡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聚四氟乙烯微粉是一种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低分子量白色微粉状树脂，是由四氟乙烯经调聚反应得到的分散液再经凝聚、洗涤、干燥而制得的低分子量自由流动粉体。因其有极稳定的分子结构，聚四氟乙烯微粉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热稳定性、耐候性、耐温性、不粘性、阻燃性和自润滑性。它不仅保持聚四氟乙烯的优良特性，而且还有许多独特的性能，分散性好，均匀共混，使基材使用性能明显提高，可用于油墨、工程塑料、橡胶、涂料、油漆等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加工树脂、橡胶、电缆、电子原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聚四氟乙烯微粉和 EBS 蜡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聚四氟乙烯微粉及蜡粉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 1、聚四氟乙烯微粉

系列	主要型号	主要功能
工 程 塑 料 加 工 助 剂	TP200	
	TP300	
	TP300S	
	TP350	该等型号的聚四氟乙烯微粉作为填充改性剂，有效改善工程塑料的润滑性能，减少摩擦同时提高耐磨性能。目前所有改善润滑性能的工程塑料几乎都添加了聚四氟乙烯微粉。
	TP302	
	TP400	
	TP114	
	TP117	



NorShine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系列	主要型号	主要功能
	TP301	
橡胶加工助剂	TP200 TP202	该等型号的聚四氟乙烯微粉作为添加剂，可有效改善橡胶的物理性能，如提升耐温性能、耐疲劳性能、摩擦性能、磨损性能以及撕裂强度和脱模稳定性等。
油墨加工助剂	TP112 TP200 TP202 TP219 TP200plus PI25 PI30	将该等型号的聚四氟乙烯微粉按0.1%-3%的质量分数添加到印刷油墨中，可明显改善油墨的表面光滑度、滑动性、光泽度，同时可提高印刷产品的耐磨性能，聚四氟乙烯微粉还可减少堵塞，符合快速打印机的要求，降低纸张的黏结。
涂料加工助剂	TP214 TP255	向涂料中添加该等型号的聚四氟乙烯微粉可制备各种高性能的特种涂料，聚四氟乙烯微粉可明显提升涂料的粘性和润滑性，提高耐磨性并降低表面摩擦系数，增强耐腐蚀性和耐潮性，改善涂料喷射浇筑性能和耐候性，提高临界膜厚度，改善热成型特性等。
润滑油脂加工助剂	TP110 TP112 TP114 TP117	将该等型号的聚四乙氟烯微粉均匀分散于润滑油或润滑脂中，可增加油脂的黏度和稠度，提高润滑油脂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的润滑性能和抗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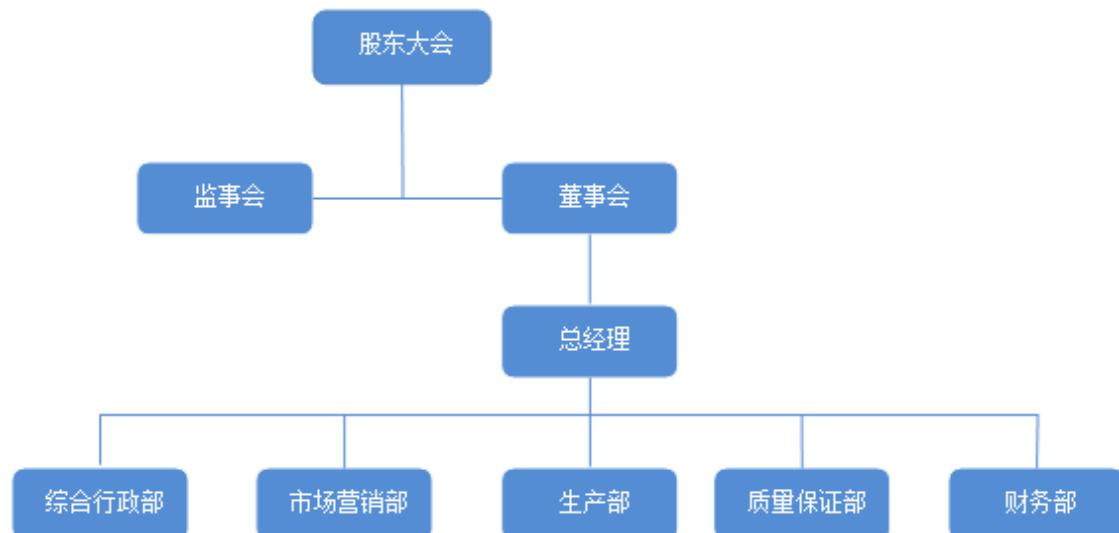
## 2、EBS 蜡粉

型号	外观	主要功能
Bead	颗粒状	一种优良的塑料润滑剂，广泛应用于PVC、ABS、PS、PA、EVA、聚烯烃等塑料和橡胶制品的成型加工中，可有效提高产品的流动性和脱模性，从而提高产量，降低能耗，使制品表面具有很高的光洁性、平滑性。
SP	粉状	
SF	幼粉状	
SFR	幼粉状	

## 二、主要业务情况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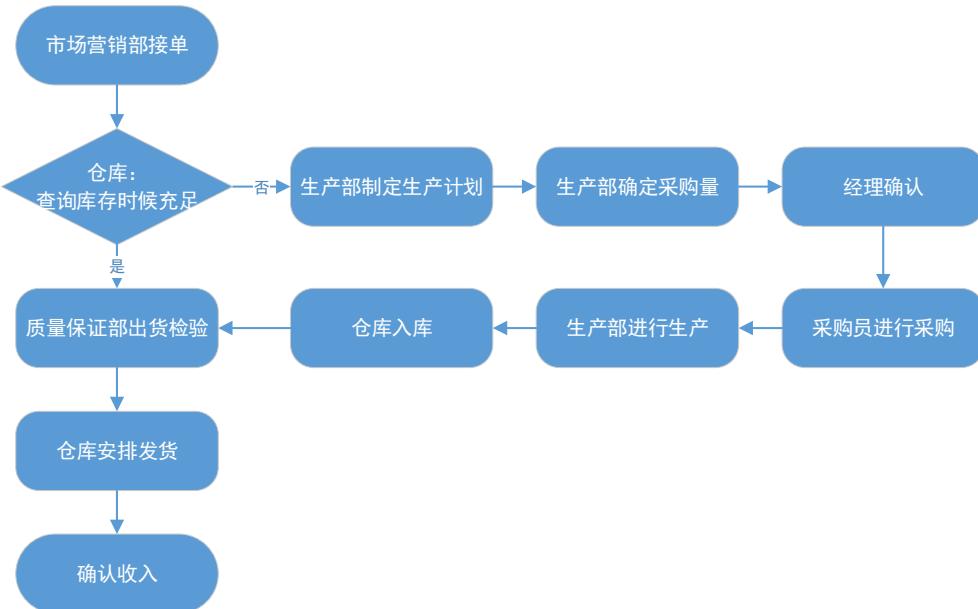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综合行政部	制定并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公司会议和活动；保管公司文件、档案等资料；采购并管理办公用品；人力资源管理和考勤管理。
2	市场营销部	公司产品市场调研、客户满意度调查；品牌宣传和广告策划；组织安排国内外展会；顾客投诉的管理与反馈；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3	生产部	根据公司年度目标制定并调整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和管理产品生产；产品质量管理；新产品试制、新工艺实施；技术研发与应用；参与产品评审；管理并维护生产设备。
4	质量保证部	采购产品进货检验和评审；成品、半成品质量控制和管理；ISO质量体系维护；制定并完善产品检验方法；检验程序、记录等管理；客户反馈意见的处理及管理。
5	财务部	财务制度的制定与完善；财务核算与管理；资金与实物资产盘点与管理；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审计和年检的制作与管理；联络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参与拟定财务计划，审核、监督预算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财务人员培训；财务信息管理。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聚四氟乙烯微粉和EBS蜡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

公司业务流程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数量确定原材料采购种类和数量，采购员经采购经理确认后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和乙撑双硬脂酸酰胺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需要由质量保证部进行进料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中对产品种类、规格、数量等需求信息安排生产，利用辐照设备对原材料经过辐照，再进行粉碎加工，使用激光衍射法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产品生产完成后，质量保证部对产品进行出货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才可安排发货。公司检验产品质量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合格率，确保产品市场满意度。

###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辐照裂解技术：用高能辐照（ $\beta$ 射线、 $\gamma$ 射线、高速电子）使高分子量PTFE的碳—碳键断裂，同时生成小分子量的PTFE树脂。裂解程度取决于辐照剂量，通过改变辐照剂量，可控制PTFE的分子量以满足不同应用的需要。辐照后得到的低分子量PTFE，通过各种研磨手段，可以将粗产物磨碎成所需的3–40um的粒子。从加工技术及经济上看，辐照法不失为目前最为成熟的PTFE微粉加工手段。

公司使用了高能电子束辐照裂解这一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的技术来处理PTFE树脂。分子量达到加工要求的PTFE树脂通过流化床式气流粉碎机进行粉碎，整个研磨过程集粉碎、分级、混合、均化机理于一体，此类机型冲击速度高，颗粒受到气流喷嘴加速后对冲撞击，撞击速度是两相对速度的迭加，粉碎效率高。且能耗低，与其他类型的气流磨相比，可节能三分之一，机器内装涡轮式超细分级机，分级精度高，产品粒度分布范围较窄。苏州诺升从原料选择、电子辐照裂解、气流粉碎直至最终产品包装，整个生产过程纵向一体化，高效节能。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总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吴国用(2006)第0520060032号	吴江市同里镇屯南村	7,173.8	出让	工业	2056/6/19	抵押
2	吴国用(2016)第1010124号	吴江市同里镇屯南村	4,161.3	出让	工业	2060/1/27	抵押

### 2、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具有核壳结构的聚四氟乙炔改性聚乙烯蜡及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010139285.9	2010/4/6	2013/9/18	诺升有限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相关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1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溶胀处理聚四氟乙烯制备聚四氟乙烯微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903246	2014/5/7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2008年8月15日，公司获得通过SiraCertificationService评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标准，注册有效期自2008年8月15日至2017年4月12日，认证范围：聚四氟乙烯微粉的生产，认证证书编号：08280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证号	颁发/备案/批准机关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0022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2/10/25	2017/1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0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2013/9/18	2016/9/18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1148	江苏苏州对外经贸局	2013/9/18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079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9/2	2017/9/1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0.95	72.83	268.12	78.64
机器设备	953.99	641.15	312.84	32.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29	15.09	11.20	42.60
合计	1,321.23	729.07	592.16	44.82

#### 2、房产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拥有如下两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吴房权同里字第07002950号	同里镇屯南村	1,972.63	工业	-	抵押
2	吴房权同里字第25112470号	同里镇屯南村	1,480.72	工业	2016/2/19	抵押

## (六) 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	6.90%
销售人员	1	3.45%
技术人员	10	34.48%
财务人员	2	6.90%
生产人员	14	42.28%
合计	29	100.00%

其中，李剑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归属于公司管理人员；金菊华担任公司出纳，同时兼任行政职位，与财务经理万亚芸一同归类为财务人员。

####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1	3.45%
硕士	1	3.45%
本科	3	10.34%
大专	5	17.24%
高中及以下学历	19	65.52%
合计	29	100.00%

####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4	13.79%
31-40岁	4	13.79%
41-50岁	14	48.28%
51-60岁	5	17.24%
60岁以上	2	6.90%
合计	29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有钟宝其、潘永明 2 人，钟宝其担任公司研发经理，潘永明担任公司品保经理。

钟宝其，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浙江诺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历任诺升有限、诺升股份研发工程师，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潘永明，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诺升有限、诺升股份的品保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诺升股份共拥有员工 29 名，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人员	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缴纳社保员工	27	
未缴纳社保员工	2	该 2 名员工已退休
合计	29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炯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特此承诺。”

2016 年 5 月 30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按规定全员参保，2014 年 1 月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综上，公司在缴纳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认定及参考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微粉和 EBS 蜡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一）重污染行业：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下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下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新材料（111014）”的“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2005 年 4 月 12 日，苏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0MeV、10mA 工业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

见》（苏环建[2005]382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内容在选址地建设；同意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2009年3月，江苏省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09）辐环监（验）字第（052）号），项目名称：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结论为：该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意见落实了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措施，在正常工况运行时基本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和《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但公司应加强对开机钥匙的管理。

2009年4月23日，江苏省环保厅组织苏州市环保局、吴江市环保局组成验收组对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1）该单位核技术应用项目为使用二类射线装置：已建1台电子直线加速器。用于辐照加工中粒PTFE产品。（2）该单位核技术应用项目环评文件于2005年7月得到省环保厅批准，并于2007年10月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00224]）（活动范围：使用二类射线装置）。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3）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能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加速器机房门机联锁装置有效，辐射工作场所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加速器机房屏蔽防护措施能够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Y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141-2002）中的平均剂量率限值要求。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Z18871-2002）中对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要求。

（4）该单位已建立辐射防护与安全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台帐，工作人员已通过辐射防护与安全培训，佩戴个人剂量计，辐射场所配备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和1台辐射巡测仪。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护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09年8月2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准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建一台2.0MeV工业电子加速器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编号为苏环核验[2009]112号。

综上，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手续。

###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016年5月18日，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我局辖区内尚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安全生产亡人安全事故，特此证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安全生产，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重视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公司不存在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 四、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为主要为PTFE微粉和EBS蜡粉，广泛应用于油墨、工程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PTFE微粉和EBS蜡粉的销售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9.41	97.47	3,266.47	95.51	3,154.60	96.19
其中：PTFE微粉	264.04	92.11	3,057.1	89.39	2,852.08	86.97
EBS蜡粉	15.36	5.36	209.37	6.12	302.52	9.22
其他业务收入	7.26	2.53	153.67	4.49	124.86	3.81
营业收入合计	286.67	100.00	3,420.14	100.00	3,279.46	100.00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工程塑料、橡胶、油墨、涂料等生产厂家。公司主要的客户有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HEROFLON S. P. A.、GCC CO., LTD.、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等。

###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	915,525.58	31.94
2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92,658.10	24.16
3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584,640.00	20.39
4	GCC CO., LTD.	277,472.59	9.68
5	广州市氟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1,538.80	5.98
合计		2,641,835.07	92.16

2015年度，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6,496,000.00	18.99
2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357,446.58	18.59
3	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	5,305,620.14	15.51
4	GCC CO., LTD.	4,059,536.31	11.87
5	HEROFLONS. P. A	3,519,594.45	10.29
合计		25,738,197.48	75.25

2014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	6,851,001.03	20.89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6,684,480.00	20.38
3	HEROFLON S. P. A	4,049,535.07	12.35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262,983.08	9.95
5	环绮化工(广东)公司	3,155,288.63	9.62
	合计	24,003,287.81	73.1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2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19%、75.25%、92.16%。

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各工程塑料、橡胶、油墨、涂料等生产厂家。基于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公司逐渐获得并提高了客户的认可度，建立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公司产品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其中存在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炯炯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目前采购原材料主要是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和乙撑双硬脂酸酰胺等。目前公司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主要向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采购，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主要向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氟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诸暨锦添氟塑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金升塑料厂、HEROFLON S.P.A、GUJARAT FLUOROCHEMICALS LIMITED 采购，乙撑双硬脂酸酰胺主要向寰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目前市场上能供应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和乙撑双硬脂酸酰胺的厂商均较多，供货充足。

####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2016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	524,615.36	44.34
2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370,512.82	31.32
3	广州市氟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2,564.10	8.67
4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72,649.57	6.14
5	诸暨锦添氟塑有限公司	56,410.26	4.77
	合计	1,126,752.11	95.23

### (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833,076.91	53.43
2	HEROFLON S.P.A	2,875,168.07	17.39
3	寰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89,282.06	7.80
4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1,241,452.99	7.51
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507,692.31	3.07
	合计	14,746,672.34	89.20

### (3)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764,957.26	36.46
2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5,246,153.85	28.27
3	HEROFLON S.P.A	2,452,414.80	13.22
4	寰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97,435.90	8.61
5	GUJARAT FLUOROCHEMICALS LIMITED	676,245.00	3.64
	合计	16,737,206.81	90.20

公司采购的材料均属于市场上供给较为充足的原材料。通过签订协议，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且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过程中，公司注重对供应商技术水平的培养，使得供应商原材料的质量和工艺能达到公司要求的较高水平。因而，基于公司在产业链中较高的技术地位和采购的原材料在市场上充足的供给情况，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并不存在较大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炯炯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 8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普立方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	93.17	PTFE 微粉	2014/1/26	履行完毕
2	普立方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	80.24	PTFE 微粉	2014/5/26	履行完毕
3	普立方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	101.81	PTFE 微粉	2014/6/26	履行完毕
4	普立方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	86.00	PTFE 微粉	2014/7/26	履行完毕
5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101.28	PTFE 微粉	2014/3/17	履行完毕
6	上海傲氟	131.71	PTFE 微粉	2015/11/1	履行完毕
7	HEROFLON S.P.A	EUR12.19	PTFE 微粉	2014/2/10	履行完毕
8	HEROFLON S.P.A	EUR12.95	PTFE 微粉	2014/5/12	履行完毕
9	HEROFLON S.P.A	EUR12.74	PTFE 微粉	2014/6/19	履行完毕
10	普立方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	91.52	PTFE 微粉	2015/3/26	履行完毕
11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116.93	PTFE 微粉	2015/10/22	履行完毕
12	HEROFLON S.P.A	EUR13.82	PTFE 微粉	2015/1/4	履行完毕
13	HEROFLON S.P.A	EUR14.00	PTFE 微粉	2015/3/9	履行完毕
14	HEROFLON S.P.A	EUR10.97	PTFE 微粉	2015/9/22	履行完毕
15	HEROFLON S.P.A	EUR13.46	PTFE 微粉	2015/10/24	履行完毕
16	GCC CO., LTD.	USD13.97	PTFE 微粉	2015/11/16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 8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傲氟	144.00	聚四氟乙烯	2014/7/1	履行完毕
2	上海傲氟	235.00	聚四氟乙烯	2014/8/1	履行完毕
3	上海傲氟	135.00	聚四氟乙烯	2014/11/1	履行完毕
4	上海傲氟	180.00	聚四氟乙烯	2014/12/1	履行完毕
5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80.00	聚四氟乙烯	2014/2/24	履行完毕
6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80.00	聚四氟乙烯	2014/3/17	履行完毕
7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80.00	聚四氟乙烯	2014/4/2	履行完毕
8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86.00	聚四氟乙烯	2014/5/26	履行完毕
9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86.00	聚四氟乙烯	2014/6/17	履行完毕
10	HEROFLON S.P.A	EUR10.00	聚四氟乙烯	2014/4/3	履行完毕
11	HEROFLON S.P.A	EUR10.00	聚四氟乙烯	2014/6/25	履行完毕
12	HEROFLON S.P.A	EUR11.00	聚四氟乙烯	2014/11/11	履行完毕
13	上海傲氟	205.00	聚四氟乙烯	2015/1/1	履行完毕
14	上海傲氟	127.50	聚四氟乙烯	2015/4/1	履行完毕
15	上海傲氟	154.50	聚四氟乙烯	2015/5/1	履行完毕
16	上海傲氟	150.00	聚四氟乙烯	2015/6/1	履行完毕
17	HEROFLON S.P.A	EUR11.00	聚四氟乙烯	2015/2/25	履行完毕
18	HEROFLON S.P.A	EUR10.49	聚四氟乙烯	2015/6/15	履行完毕

### 3、短期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 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 额(万 元)	担保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字 0508号)	诺升有 限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江支 行	2013/4/15- 2014/4/14	2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保)字 0327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保)字 0508-1 号)
2	《小企业借款合同》 (11020220-2013年	诺升有 限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江支 行	2013/4/25- 2014/4/24	15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保)字 0566 号)、《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吴江)字0590号)					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保)字0508-1 号)
3	《小企业借款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字0603号)	诺升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3/5/2-2 014/4/27	15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保)字0567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保)字0508-1 号)
4	《小企业借款合同》 (11020220-2014年 (吴江)字0581号)	诺升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4/4-2 015/4/2	14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保)字0567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保)字0508-1 号)
5	《小企业借款合同》 (11020220-2014年 (吴江)字604号)	诺升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4/4/8-2 015/5/3	14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保)字0566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11020220-2013年 吴江(保)字0508-1 号)
6	《小企业借款合同》 (0110200016-2015年 (吴江)字0750号)	诺升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15/4/17- 2016/4/16	3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10200016-2015 年吴江(抵)字0162 号)

#### 4、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金额(万元)	期间
1	苏州海仑士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20220-2013年吴江(保) 字0327号)	200.00	2013/3/25-2 014/3/24
2	黄炯炯、刘巧珠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20220-2013年吴江(保) 字0508-1号)	550.00	2013/4/12-2 015/4/11

#### 5、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方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万元)	期间
1	诺升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11020220-2013年吴江(保)字0566号)[1]	155.00	2013/4/24-2015/4/23
2	诺升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11020220-2013年吴江(保)字0567号)[2]	155.00	2013/4/25-2015/4/24
3	诺升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0110200016-2015年吴江(抵)字0162号)[3]	489.00	2015/4/1-2020/4/1

[1] 担保标的为“房产(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2950 号)”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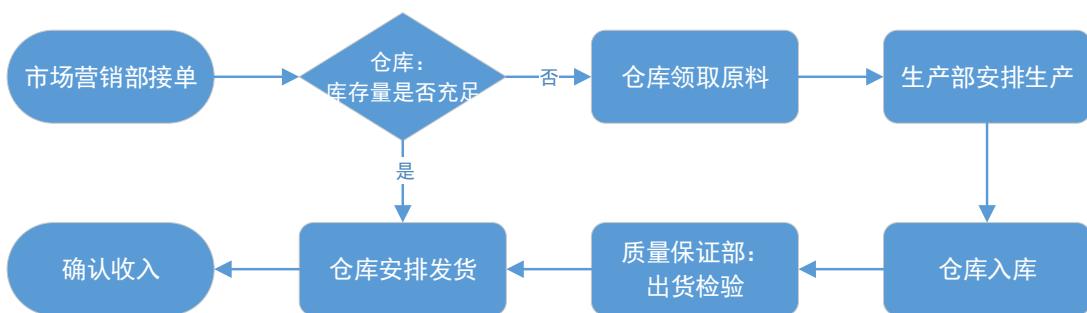
[2] 担保标的为“土地(吴国用(2006)第 05200600032 号)”土地；

[3] 担保标的为“土地(吴国用(2006)第 05200600032 号)及房产(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2950 号)”土地。

## 五、商业模式

### (一)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客户。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先由市场营销部接单，仓库查询库存量是否充足，若充足则经审批后直接发货，若库存量不足则经仓库领取原料后由生产部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产品入库。质量保证部负责进行出货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安排发货，在顾客收到货之后对账、开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现有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账期较为稳定，货款一般在 30-90 天内付清。



## (二)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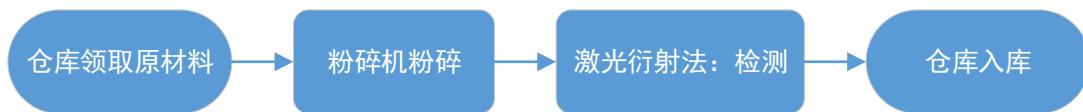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分为两大类，分别为 PTFE 微粉和 EBS 蜡粉。其中，PTFE 微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占比较高。

PTFE 微粉的生产模式为生产部门在仓库领取原材料聚四氟乙烯橡胶，首先由电子束加速器对其进行辐射照明，不同型号的产品需要对其进行辐射照明的剂量、时间、次数均不一致，之后使用机械粉碎器或气流粉碎器对其进行粉碎处理，在粉碎处理后使用激光衍射法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之后方可入库。

PTFE 微粉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EBS 蜡粉的生产模式与 PTFE 微粉类似，仅无需对其进行辐射处理，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三)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是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和乙撑双硬脂酸酰胺。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客户订单情况安排采购。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仓库率先查询当前库存量，之后生产部对订单进行核算，确定所需原材料型号、数量，之后经过经理确认后采购员向相应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在确定供应商时，始终选择市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的公司，并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下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下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新材料（111014）”的“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聚四氟乙烯微粉为一种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技术发展指导等行业的宏观性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完成。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公司主要使用辐照技术加工聚四氟乙烯微粉，公司还需遵守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该协会主要负责组织行业调研，协助政府制定规划、计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生产监督、行业培训、许可证核发及开展行评、行检、行业自律等，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组织展销、定货、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交流；推进行业内部和与相关行业、相关组织的协作与联系，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与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规范范围
1	20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就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做出相关规定
2	20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就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做出相关规定
3	2008/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就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做出相关规定
4	2008/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就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保证民用核设施的安全运行,预防核事故,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事业的顺利发展做出相关规定
5	2008/1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做出相关规定
6	2010/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就加强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做出相关规定
7	201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就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做出相关规定
8	2011/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就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做出相关规定
9	2011/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	《计划》提出要充分认识新材料产业标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重点新材料领域标准制定修改力度,积极开展重点新材料标准应用示范,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国际标准化工作
9	2011/12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规划》提出要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着力调整含氟聚合物产品结构,重点发展聚全氟乙丙烯(FEP)、聚偏氟乙烯(PVDF)及高性能聚四氟乙烯等高端含氟聚合物,积极开发含氟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
11	2012/1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提出要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着力调整含氟聚合物产品结构,重点发展聚全氟乙丙烯(FEP)、聚偏氟乙烯(PVDF)及高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规范范围
				性能聚四氟乙烯等高端含氟聚合物，积极开发含氟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
12	2012/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将新材料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加强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13	2013/2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	国务院	将材料学列为重点领域，要求“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14	2013/7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计划》提出要充分认识新材料产业标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重点新材料领域标准制定修改力度，积极开展重点新材料标准应用示范，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国际标注化工作。

### 3、行业发展概况

#### （1）高分子材料发展概述

高分子材料按特性分为橡胶、纤维、塑料、高分子胶粘剂、高分子涂料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等。功能高分子材料除具有聚合物的一般力学性能、绝缘性能和热性能外，还具有物质、能量和信息的转换、磁性、传递和储存等特殊功能。

用化学合成的方法得到并被实际应用的第一个合成高分子材料，是 1909 年报道的美国 Baekeland 发明的酚醛树脂。1920 年，德国科学家 Staudinger 提出高分子的长链分子概念后，开始了用化学合成的方法大规模制造合成高分子材料的时代。1935 年，英国帝国化学公司（ICI）开发出高压聚乙烯，因其极低的介电常数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用作雷达电缆和潜水艇电缆的绝缘材料，此后得到广泛应用。1940 年，美国杜邦公司（Du Pont）推出尼龙纺织品（如尼龙丝袜），因其经久耐用而在当时的美国和欧洲风靡一时。

20 世纪中叶的石油化工的发展虽然得到了许多可供合成高分子材料工业使用的原料，但其中的许多原料却不能被当时已有的高分子合成反应和技术所接受。1953 年，德国科学家 Ziegler 和意大利科学家 Natta 发明了配位聚合催化剂，大幅度扩大了合成高分子材料的原料来源，得到了一大批新的合成高分子材料，使聚乙烯和聚丙烯这类通用合成高分子材料进入了千家万户，确立了合成高分子

材料作为当代人类社会文明发展阶段的标志。

20世纪70年代中期，美国科学家Heeger, Mac Diarmid和日本白川英树的一项发现，改变了高分子只能是绝缘体的观念，在塑料导电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性的发现，具有光、电、磁活性的导电聚合物成为对物理学家和化学家都具有重要意义的研究领域。导电聚合物在发光二极管、太阳能电池、移动电话和微型电视显示装置等领域不断找到新的用武之地。

我国的高分子材料的研究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初，通过高分子化学、高分子物理、高分子成型加工和高分子反应工程等学科和产业部门的合作，开发出一批体现我国科研和产业化水平和能力的高分子材料及生产技术。这些材料有满足国防需要的离子交换树脂和高分子粘结剂，有已产业化的镍催化顺丁橡胶、辐照交联热收缩高分子材料及超细旦聚丙烯纤维，有已出口的SBS热塑弹性体工业化生产技术和聚丙烯工业化生产用N型催化剂，还有已在境外实施的稀土催化异戊橡胶等。我国是高分子材料大国，年消费量超过3,000.00万吨，但还不是强国。不仅产品的竞争力有待提高，产量也不能满足国内的需求，如合成塑料和合成橡胶的年产量只能满足一半左右的国内需求。尽快完成从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消费大国到强国的转变，发挥高分子材料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对新兴产业兴起的支撑作用，我国需要进一步开展高分子材料科学的创新研究，实现高分子材料产业的持续发展。

## （2）辐照技术的发展概述

辐照技术是指利用电离辐射对产品进行批量化辐照保鲜、辐照灭菌、辐照改性等服务。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药品及包装材料的辐照灭菌、食品等的辐射灭菌、化妆品、毛皮制品、玩具等的杀虫灭菌以及高分子材料的辐射改性服务等。

1943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为美国军方从事“射线对汉堡包处理”的研究开始，至今已有六十余年的发展历程。美国为了解决海军海上作战，士兵食品的保质问题，发现了伦琴射线。发现这种辐照灭菌的方式可以在解决食品保鲜的同时，不破坏口感且安全有效，于是开始大面积推广。

1970年，由美、苏、英、中等24国签订协议，制定了国际食品辐照计划，

此计划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世界卫生组织参加制定，根据该计划连续 6 年的国际合作研究结果表明：食品、药品辐照过程，实质上是一种物理过程，正如热加工和冷藏一样。

1984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向成员国建议辐照食品 CAC 标准及辐照食品设施推荐规程。

1996 年，中国政府正式颁布了《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美国是同位素与辐射加工产业大国，产业规模达 6,000.00 亿美元，在辐射加工方面产业特色尤为明显，主要体现在辐射装置大型化、专业化水平高，单座装源能力已超过 1,200.00 万居里。在食品辐射加工方面，美国开展有关安全和检疫处理等方面系统研究，是目前世界上辐射处理农产品及食品商业化最先进国家之一。日本辐射加工主要体现在工业方面应用，如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高性能电缆、电子器件、功能性材料等，在汽车领域，对子午线轮胎采用了电子束辐射预硫化技术工艺。日本是一个资源短缺国家，长期以来致力于辐射技术在内的多种技术手段节约原材料，提高资源利用率，寻找新资源，如正在探索利用辐射技术从海水中提取铀元素。

随着国家对核技术的重视，发展核能的应用是一大趋势。辐射加工技术是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上重点发展的产业。另外，辐射加工技术的应用也将为我国相关行业的产业升级、企业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做出重要的贡献。辐照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种行业，具体分析如下：

①食品辐照。食品辐照指通过电磁波穿透食物，到达食物内部，可以攻击细胞内的 DNA，使之失去复制能力，从而影响食物安全主要因素的致病菌在 DNA 被破坏的情况下就无法继续生长，如调味品中的微生物、粮食中的蛀虫等也会因为辐照而失去繁殖能力。食品辐照的主要种类有熟畜禽肉类及其制品；干果果脯；香辛料类等食品添加剂；脱水蔬菜、烘焙食品、保健食品、方便食品、宠物食品等；冷冻包装畜禽类、海鲜、贝类；豆类谷类及其制品；新鲜颈根类蔬菜抑制发芽（洋葱、大蒜、马铃薯、生姜等）；新鲜水果、食用菌、鲜花等；蜂产品（蜂蜜，在灭菌的同时可以有效地降解氯霉素。）

②药品辐照。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国际上进行了大量辐照灭菌实验，规定

了一些辐照灭菌的药品种类及剂量。1997年，卫生部发布了《钴60射线灭菌标准》，成为中药制剂达到微生物限度标准的辅助方法之一。药品辐照的种类有：中草药、药膏、原料粉、散剂、丸剂、片剂、胶囊、药用包装瓶。

③辐照医疗器械和卫生用品。在塑料医疗用品的消毒方面，传统的高温法和化学法灭菌不彻底、易残留致癌物质、无法连续作业，但利用伽马射线对医疗卫生用品进行辐照灭菌新工艺可以解决传统方法的一些缺点。1996年我国政府已颁发了《医疗卫生用品辐射灭菌、消毒质量控制标准》（GB16383-1996）。2000年12月13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医疗保健产品灭菌确认和常规控制要求辐射灭菌（GB18280-2000）》。现行的关于医疗卫生用品及保健用品的灭菌确认及控制规范均严格遵循ISO11137及ISO13485中关于灭菌、消毒质量控制的标准。

④辐照改性。通过电离辐射的作用，可使高分子材料产生聚合、接枝、交联、裂解等反应，制造出性能特异的产品。其主要优点有：辐射聚合不需要添加引发剂和催化剂，生成的聚合物更加纯净，这对合成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尤为重要；由于射线的穿透能力很强，且在被辐照体系中分布均匀，可进行辐射固相聚合；化学法聚合往往需要较高的温度，而辐射聚合可在常温或低温下进行；辐射聚合易于控制，如反应速度及分子量等可通过调节反应开始和终止的剂量和剂量率等因素来定量控制。辐射改性被广泛应用于医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离子交换膜的制备及纤维的表面改性方面；应用于电线电缆的交联、橡胶的硫化、发泡材料的制备、热收缩材料的加工及涂料的固化等方面；应用于聚合物材料的再生利用、废料处理及分子量调节等方面。辐射聚合成为聚合物材料合成的一种新方法。经过几十年的研究，聚合物的辐射聚合在引发机理、合成方法及应用都已取得了重大进展。辐射聚合所得的高分子具有较高的纯度，没有化学引发剂遗留的残渣且较易控制，射线能量高，可以使难以聚合的单体发生聚合，在聚合物的合成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辐射聚合与辐射改性其清洁简便的合成方式会逐渐走向工业化，真正改变传统染整工艺所产生的高污染、高能耗状况。

⑤其他应用领域。除以上四大应用领域之外，辐照技术在其他很多领域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如为了避免玩具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细菌污染直接影响到儿童的身体健康，可以对与孩子直接接触的咬胶（磨牙）、毛仔玩具等进行灭菌。还

有辐照原浆酒可以加速酒的醇化，使得口感更像陈年老酒，变得更香醇。化妆品中因受生产工艺及原料采购的因素影响，会存在大量的细菌，而高温灭菌又会破坏化妆品的特性，影响质量。钴 60 辐射灭菌法对于不耐高温的化妆品是一种理想的灭菌方法。如对客户中有生产滑石粉、云母粉用做化妆品添加剂的，还有生产化妆刷、毛刷、中药面膜的，均需要采用辐照灭菌的方法。

此外，辐照技术做为非动力核技术的一种，在相关很多领域还有非常广泛的应用。

### （3）辐射技术在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方面的应用

聚四氟乙烯与植物纤维的辐射降解是辐照改性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聚四氟乙烯经辐照降解后可制成超细粉，作为高级固体润滑剂。如不粘锅的涂层、电饭锅的内壁涂层等。全球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聚四氟乙烯微粉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热稳定性、耐候性、耐温性、不粘性、阻燃性和自润滑性，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油墨、工程塑料、橡胶、涂料、油漆等行业。聚四氟乙烯行业最初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随着这些地区经济发展、人力资源等成本的提升，部分企业逐步将工厂迁往发展中国家。

### （4）行业规模数据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聚四氟乙烯微粉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热稳定性、耐候性、耐温性、不粘性、阻燃性和自润滑性，被广泛应用于油墨、工程塑料、橡胶、涂料、油漆等行业。伴随着国内油墨、工程塑料、橡胶、涂料、油漆等下游产业的发展，国内聚四氟乙烯微粉的市场需求被逐渐打开。未来，随着聚四氟乙烯微粉应用的进一步普及，市场需求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国内的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也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目前，国内专注于聚四氟乙烯微粉研发和生产的企业较少，规模普遍较小，占据行业主导地位的仍然是杜邦、大金、苏威、3M 等大型跨国公司。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国内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行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2014 年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全国产能为 12 万吨，2010 年-2014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13.3%，年均产量为 9.16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15.16%。

国内工程塑料、橡胶、油墨、涂料等下游产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发展趋势：

## ① 工程塑料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2009-2013 年我国工程塑料行业销售收入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但是增长速度波动较大，2012 年行业销售收入为 859.44 亿元，同比增长 17.23%，为近年来最快增速；2013 年，行业销售收入为 924.24 亿元，同比增长 7.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塑料指数为 787 点，2015 年 7 月 31 日工程塑料指数为 706 点，同比有小幅下降。

未来十年，我国将逐步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工程塑料使用量会将会日益升温，而且迫于成本压力，市场对材料本土化的呼声也越来越高，这将会给国内供应商带来无限的商机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并推动工程塑料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巨大的市场需求也推动着行业不断进步，中国工程塑料行业无论是材料设备、加工成型，还是应用市场开发，都将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

## ② 橡胶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2013 年中国规模以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31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实现利润总额 1,716.3 亿元，同比增长 18.3%。2014 年，中国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9,56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实现利润总额 1,78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015 年，中国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0,86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实现利润总额 1,88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

自 2010 年以来，中国合成橡胶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均高于 300 万吨。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合成橡胶产量的增长率整体处于下行趋势，由 2011 年的 12.4% 逐步下降至 2013 年的 8.02%，2014 年合成橡胶产量增长率一度达到 30.18%，是近五年来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产量达到了 532.39 万吨，2015 年中国合成橡胶产量为 516.59 万吨，同比小幅下降 2.97%。

橡胶制品因其具有良好的弹性、绝缘性和可塑性，以及具有隔水隔气、抗拉和耐磨等特点，广泛地运用于工业、农业、国防、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医药卫生领域和日常生活等方面。未来，随着橡胶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其下游运用领域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和延伸。

### ③ 油墨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2010 年我国油墨年总产量共计 58.99 万吨，首次超过德国、日本，位居世界第二。2012 年我国油墨产量为 61.5 万吨。2013 年中国规模以上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产成品为 205.6 亿元，同比增长 7.62%，

我国印刷品人均消费量仍很低，仅为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量的 5%，油墨的使用量也很低，未来 5-10 年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发展，油墨的大发展也是显而易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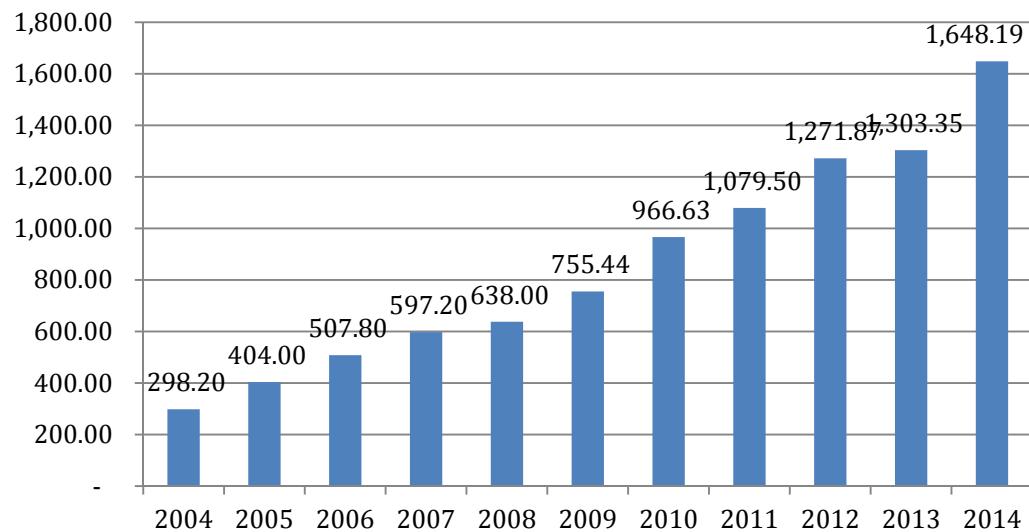
### ④ 油墨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亚太地区的涂料产量分别占到全球的 42%、48% 和 47%，居于首位，特别是中国和印度等少数持续增长的国家，已成为世界涂料市场的焦点，并成为带动全球涂料行业不断发展的强大引擎。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涂料生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约为 1,648.19 万吨，以全球涂料总产量约 4,338 万吨计算，占全球总产量的比重接近 40%，稳居全球第一。

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涂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4-2014 年中国涂料产量（万吨）



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涂料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867.60 亿元，相比 2013 增长 13.20%。中国涂料工业的市场容量前景广阔，下游的旺盛需求将维持涂料

行业的增长势头。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2,026家涂料制造企业，2015年1-12月涂料产值累计达4,184.84亿元，同比增长7.3%。2015年全国涂料产量累计达1,717.57万吨，同比增长4.2%。

伴随着工程塑料、橡胶、油墨、涂料等下游行业的发展，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此外，聚四氟乙烯微粉不断增长的应用范围也将为其带来新的市场需求空间。

####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聚四氟乙烯微粉作为一种新材料产品，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都相继颁发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其中，2013年7月出台的《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开发含氟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为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性基础。

##### （2）产品应用范围较广

聚四氟乙烯微粉加入脂、松香、矿物油，可以得到高质量的润滑剂，广泛应用于球轴承、耐磨轴承、润滑导轨、滑杆等领域；在印刷油墨方面，用聚四氟乙烯微粉作为添加剂，可以明显改善油墨的滑动性、表面光滑性和光泽度，并能提高印刷产品的耐摩擦性；在涂料领域，加入聚四氟乙烯微粉可以获得不同种类的高性能的特殊涂料，如防粘涂料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和包装行业，还可以应用于家电、炊具以及防化学腐蚀的金属零件和电子零件等。

##### （3）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聚四氟乙烯微粉的下游产业，如工程塑料、橡胶、油墨、涂料等行业，同样保持着快速的发展水平，从而带动了对聚四氟乙烯微粉直接的旺盛需求，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此外，聚四氟乙烯微粉不断增长的应用范围也将为其带来新的市场需求空间。

#### 5、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行业规模较小、竞争实力较弱

目前，我国的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高端技术服务较少，经营方式较为落后，专业化水平较低。因此，相较于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跨国企业，我国的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存在市场竞争力不强的现状，同时，行业发展还存在企业两极分化严重的现象。

### **(2) 资金实力不足**

实现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低成本运营的重要途径就是规模化经营及产品多样化发展，上述途径均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持，以投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人员培训等。然而，我国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融资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渠道单一，且利息负担较重，严重制约着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普遍存在的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很难在短期内改善。

## **6、行业进入壁垒**

### **(1) 技术壁垒**

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化、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聚四氟乙烯种类的选择，辐照的时间、剂量及次数，以及粉碎处理选择气流粉碎器或者机械粉碎器的不同，均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品质。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是保证企业制造水平的先进性和持续性的必要条件，从而形成了对潜在竞争者的准入限制。

### **(2) 资质壁垒**

聚四氟乙烯微粉的生产制造需要使用辐射照明技术，而辐射加工需要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这一资质。《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发放较为严格，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防辐射措施，这对于潜在的竞争者会形成准入限制。

### **(3) 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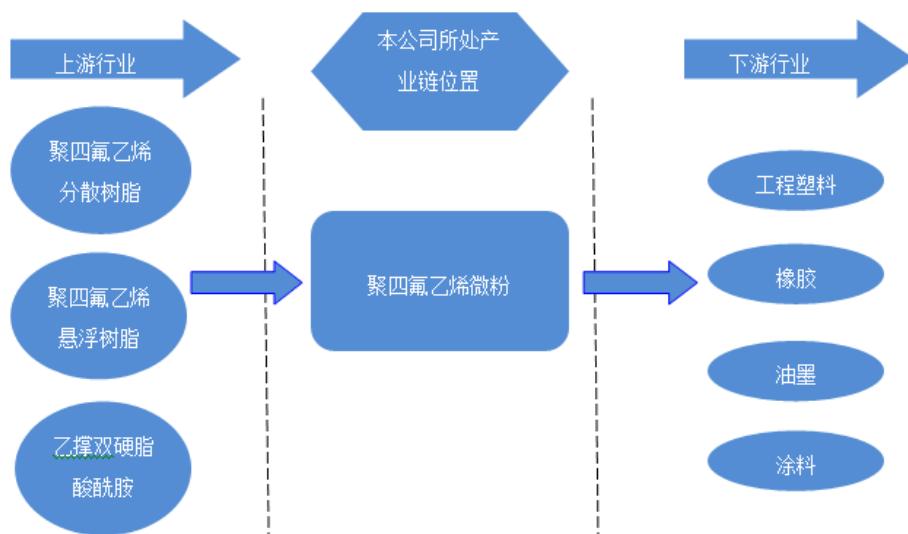
聚四氟乙烯微粉为技术密集型产品，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不同，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投入。此外，由于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小，难以吸引较大资金流入，而小规模资金的投入又很难满足需求，从而形成资金壁垒。

#### (4) 市场认可度壁垒

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等方面。而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是通过客户的口碑效应逐步建立起来的，创立良好的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因此，市场认可度是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 7、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生产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和乙撑双硬脂酸酰胺的化工企业，其下游行业客户主要为生产工程塑料、橡胶、油墨、涂料的企业，行业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上游为聚四氟乙烯橡胶的生产制造行业，上游产品聚四氟乙烯橡胶的生产制造是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制造的主要配套供应产品。“十二五”期间，我国聚四氟乙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基地化格局基本形成，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外商投资力度增强，国际间合资合作进一步发展。2014年全国产能为12万吨，2010年-2014年的年均增长率为13.3%，年均产量为9.16万吨，年均增长率为15.16%。

聚四氟乙烯微粉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塑料、橡胶、油墨、涂料等行业。

《2015年中国工程塑料行业市场前景分析及未来盈利空间预测报告》显示，未来十年，我国将逐步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工程塑料使用量会将会日益

升温，而且迫于成本压力，市场对材料本土化的呼声也越来越高，这将会给国内供应商带来无限的商机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并推动工程塑料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巨大的市场需求也推动着行业不断进步，中国工程塑料行业无论是材料设备、加工成型，还是应用市场开发，都将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

《2015-2020 年中国合成橡胶市场评估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2 年中国合成橡胶产量为 378.62 万吨，同比增长 8.59%，2013 年中国合成橡胶产量为 408.97 万吨，同比增长 8.02%，2014 年中国合成橡胶产量为 532.39 万吨，同比增长 30.18%。

《2015-2020 年中国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分析及投资战略报告》显示，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国油墨产量开始快速增长，年均增速保持在 11.00% 以上。包装印刷业的繁荣带动了印刷油墨制造业的快速发展。2010 年我国油墨年总产量共计 58.99 万吨，首次超过德国、日本，位居世界第二。2012 年我国油墨产量为 61.50 万吨。

《2016-2022 年中国涂料行业市场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显示，近十年来，中国涂料工业实现了约两倍于同期 GDP 增速的增长，产量从 2009 年开始跃居世界第一；预计今后几年中国涂料工业增速仍将高于同期 GDP 的增速；其中以汽车涂料为代表的中高端工业涂料是涂料行业的明珠，市场规模约为千亿元左右。同时，随着中国打造制造强国战略的推进，中高端工业涂料对中高端制造业发展的支持作用日益凸显，中高端工业涂料代表了一个国家涂料的技术水平，市场容量巨大。

## 8、行业特点

聚四氟乙烯微粉广泛应用于油墨、工程塑料、橡胶、涂料、油漆等生产领域。产品的应用范围较广，需求量也较为稳定。另外，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下游企业也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因此对聚四氟乙烯微粉的需求量也较大，使得行业产能和订单处于相对平稳的状态。

目前，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原因是下游客户多分布于该地区，为便于产品销售、运输等，该类企业会优先考虑在客户比较集中的地区建厂生产，因此，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 （二）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聚四氟乙烯微粉的销售业务，而聚四氟乙烯微粉的市场需求由下游产业需求决定，下游产业需求则受终端产品需求者的可支配收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扶持等因素影响。虽然，主要下游产品的总体产量和销量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几家厂商仍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销售萎缩、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 2、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HEROFLON S. P. A、GCC CO., LTD.、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SingaporePte. Ltd.、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等大客户，基于公司先进的产品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逐渐建立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因而，这几家客户在公司采购聚四氟乙烯微粉的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然而，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下降，不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时，现有客户很可能对公司的产品不再认可而转向采购其他公司生产的产品。因而，市场认可度是公司的一大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企业间技术、规模差异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决定了聚四氟乙烯微粉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以及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来立足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比较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4、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2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

例分别为 73.19%、75.25%、92.16%。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基于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的较好的客户认可度，以及目前产能受限的现状，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5、人力资源风险

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对熟悉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员多数已经工作了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些技术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良好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然而，未来仍然有可能出现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风险。

### (三) 公司所处地位

####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聚四氟乙烯微粉的生产，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并成功开发出粒径在 10  $\mu\text{m}$  以下的产品，在国内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为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2、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多为跨国集团公司，如杜邦公司、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苏威集团、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等。

##### (1) 杜邦公司

美国杜邦公司是世界化工巨头，全球财富 500 强企业之一，成立于 1802 年。20 世纪 80 年代，杜邦业务进入中国市场，并在中国设立了多家独资和合资企业。聚四氟乙烯微粉是其产业的分支之一，在中国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其产品历史悠久，质量较高，在中国市场的应用较为广泛。

##### (2)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是日本的一家大型化工企业，全球第二大氟化学综合

企业。1997年，大金在中国投资设立了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含氟材料的产品是其产业的一大分支，在国内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 (3) 苏威集团

苏威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跨国性化工集团，1994年入驻中国市场，现今在中国拥有2,800多名员工，17个生产工厂，4个研发/科技中心，其中包括1座位于上海的全球研发中心。

### (4) 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

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创建于1902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目前，3M公司在中国建立了12家公司、11个生产基地、27个办事处、4个技术中心，和1个研发中心，员工超过8,200人，品牌在中国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含氟材料的产品作为其化工行业的一个分支，在中国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 (5) 三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三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在20世纪70年代即发展了聚四氟乙烯和蜡添加剂，首先是在油墨和涂料领域，后来在更加广阔的领域的应用包括润滑剂、个人护肤品、聚合物添加剂等。三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添加剂包括蜡粉、混合物和分散液，这些能够增强油墨和涂料的性能通过改善滑度、抗刮伤性/抗摩擦性、砂感、吸水性和渗色性。三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拥有颇具经验的配方设计师，先进的生产技术，高端的生产设备及顶尖的应用与研发部门。

### (6)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6)是国内规模较大、品种较全、历史悠久的集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的有机氟化工企业。三爱富公司前身是1960年4月16日成立的上海市合成橡胶研究所，成立伊始，即以有机氟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和批量生产为其主要业务领域；1980年5月更名为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1992年8月由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相关资产改制成立为股份制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氟制冷剂等各类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氟化工最大的研究开发基地，

是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有机氟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 3、公司竞争优势

相对于市场上的竞争对手，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引进行业富有经验的技术人才等方式实现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并成功掌握了粒径在  $10 \mu\text{m}$  以下的聚四氟乙烯微粉的制备技术，形成了种类规格齐全，性能可靠的产品群，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良好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装备有利于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 (2) 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技术和研发上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各种型号、规格的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性能优越、稳定，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内已树立起显著的品牌优势。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有工程塑料、橡胶、油墨、涂料等生产厂家。公司通过与下游应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展开紧密合作，可以实现全方位、高频次的沟通，及时准确地得到产品信息反馈，使得公司能及时了解市场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并据此改进产品、升级技术，使公司始终保持着业内的领先水平。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规模劣势

尽管公司目前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产品逐步得到了客户认可，收入规模稳步扩大。然而，与行业龙头企业尤其是跨国集团相比，公司生产规模依旧较小，客户群体较窄。因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导致公司在客户资源、生产技术上与龙头企业相比都有一定差距。公司一线生产、技术员工也相对较少，未来可能无法满足产品需求量的增长。

#### (2) 资金劣势

---

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性，产品开发设计初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公司在确认接收订单时，需采购相关原材料，垫付资金；公司近年由于资金短缺，不得不依赖银行借款融资，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公司的利息负担。因此，资金劣势是公司面临的另一竞争劣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5年7月1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并聘任一名经理和一名财务负责人，已初步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本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

2016年5月25日，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保存较为完整，但是董事决议、监事决议未完整保存。另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租赁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未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未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了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

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租赁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未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小股东保护方案》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和《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5月17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码320584775418779，经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

2016年5月17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证明》：“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税号：320584775418779）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起经系统查询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18日，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我局在辖区内尚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安全事故，特此证明。”

2016年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25960664）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4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

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2016年5月26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2016年5月30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按规定全员参保，2014年1月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2016年5月20日，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3）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2016年5月22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未受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安监、质监、药监等部门处罚。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黄炯炯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12日，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枫林路派出所出具《证明》：“至本证明签发之日，未发现黄炯炯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5月26日，黄炯炯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微粉和 EBS 蜡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相关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综合行政部、市场营销部、生产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等 5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及其配偶刘巧珠合计持有上海傲氟 100.00% 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的配偶刘巧珠持有上海澎岳商务咨询事务所 100.00% 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持有上海玖盛 50.00% 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及其配偶刘巧珠通过上海傲氟合计持有上海诺臻 75.00% 的股权。

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苏州诺升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加工树脂、橡胶、电缆、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NorShine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营活动)
上海澎岳	商务咨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玖盛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在化工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诺臻	开发、生产 PTFE 双向拉伸膜和其他含氟材料制品，销售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傲氟	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化工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上海澎岳、上海玖盛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上海澎岳、上海玖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上海澎岳、上海玖盛主要从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及化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区别显著，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上海诺臻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上海诺臻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上海诺臻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 PTFE 双向拉伸膜，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 PTFE 微粉和 EBS 蜡粉在性质、用途等方面区别显著，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上海傲氟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上海傲氟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氟聚合物及功能材料与制品的销售。

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双酚 AF、六氟环氧丙烷 (HFP0)、六氟丙酮 (HFA)、4, 4, 4-三氟-3-(三氟甲基)-1, 3-丁二醇、六氟-2-甲基异丙醇、三氟丙酮酸乙酯 (ETFP)、三氟丙酮酸甲酯(MTFP)、五氟丙酸乙酯(EPFP)、五氟丙酸甲酯(MPFP)、2, 2-双 (3, 4-二甲苯基) 六氟丙烷 (BOXAF)、六氟四酸 (6FTA)、六氟异丁烯 (HFIBO) 等。

氟聚合物主要包括：包括 MGN7045 分散改性树脂、M695 改性 PTFE 悬浮树脂、GN7250 PTFE 分散树脂、GN7003 分散树脂等。

功能材料与制品主要包括 PTFE 微粉和 PTFE 双向拉伸膜。

(2) 上海傲氟虽然也从事部分 PTFE 微粉的销售，但上海傲氟与公司市场定位区别显著，上海傲氟与公司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且其销售的 PTFE 微粉均系直接以市场化定价向公司采购而来，上海傲氟自身不研发和生产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 1) 上海傲氟与公司市场定位不同

苏州诺升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微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专注于聚四氟乙烯微粉细分市场。公司已申请 2 项发明专利，2 名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生产线年产能达 1,000 余吨，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较强的研发能力、安全的生产能力和较高的产品质量。公司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种类多达 5 个系列 24 种类型，可以为不同工程塑料、橡胶、油墨、涂料等生产厂家提供优质的差异化服务。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行业技术人才等方式实现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在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行业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高附加值终端产品的有效需求。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氟化工产品销售和服务的内资企业，拥有先进的市场营销理念和优秀的销售团队，销售的产品包括双酚 AF、PTFE 树脂、PTFE 功能材料与制品等，同时还可以为客户订制含氟精细化学品。上海傲氟的竞争优势是氟化工行业领域内较强的销售网络和较高的服务水平。自公司成立以来，上海傲氟一直致力于多种氟化工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与积累，已与行业内多家上下游企业保持着稳定的交易往来，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上海傲氟和苏州诺升合作可以充分发挥上海傲氟较强的销售实力、及苏州诺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实力等优势，进而凸显协同效应并实现共赢。因此，双方存在合作共赢关系。

### 2) 上海傲氟与公司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苏州诺升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重视终端产品高附加值的大型生产企业，包

括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GCC CO., LTD. 和 HEROFLON S. P. A 等外资企业。公司主要向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和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塑料加工助剂系列产品，主要型号为 TP300、TP200 等；向 GCC CO., LTD. 出口润滑油脂加工助剂和涂料加工助剂系列产品，主要型号为 TP110、TP214 等；向 HEROFLON S. P. A 出口油墨加工助剂，型号为 PI25、PI30。因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技术含量较高，客户较为稳定。

上海傲氟依托于有利的地理优势能够有效满足上海及其他地区的企业对氟化工原材料的需求，上海傲氟主要客户主要分布于上海、广州、意大利等便于海上运输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上海恩氟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襄瑞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致政膜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和 SERSAR S. R. L(意大利企业)等。上海傲氟主要向上海恩氟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襄瑞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申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聚四氟乙烯微粉、氟聚合物等产品，向上海致政膜过滤设备有限公司销售 PTFE 双向拉伸膜等产品，向 SERSAR S. R. L 销售双酚 AF 等产品。由于销售渠道较广、服务水平较高，上海傲氟积累了较多的忠实客户，且双方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上海恩氟佳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襄瑞实业有限公司等向上海傲氟采购聚四氟乙烯微粉等产品主要是因为较为认可后者提供产品的多样性和较高的服务质量，且向上海傲氟采购还能够有效减少交货时间、降低谈判成本。鉴于上海傲氟与客户之间稳固的合作关系及强烈的产品诉求，满足部分客户对聚四氟乙烯微粉的需要，为保障产品质量并降低谈判成本，上海傲氟便按照市场价格向苏州诺升采购了客户所需的对应的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上海傲氟与苏州诺升在各自领域内充分发挥自有优势，长期保持合作关系，对双方稳固市场地位均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 3) 上海傲氟销售的 PTFE 微粉均系直接从公司以市场化定价采购而来

报告期内，上海傲氟向公司采购的聚四氟乙烯微粉包括多种细化产品，主要为 TP110、TP200、TP300 等型号。上海傲氟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具体的产品型号再转售给客户，由于苏州诺升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上海傲氟为稳固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保持证产品质量，上海傲氟选

择公司作为其长期的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的供应商。上海傲氟均以市场价格向苏州诺升采购聚四氟乙烯微粉，双方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微粉和 EBS 蜡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傲氟虽然也从事部分聚四氟乙烯微粉的销售，但上海傲氟与公司的市场定位不同，公司是专注于聚四氟乙烯微粉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上海傲氟则是一家专业从事氟化工产品销售和服务的内资公司；上海傲氟与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重视终端产品高附加值的大型下游生产企业，上海傲氟的主要客户为上海、广州及意大利等便于海上运输的城市和国家；此外，上海傲氟对外销售的聚四氟乙烯微粉全部系直接以市场价向公司采购而来。

因此，上海傲氟向公司采购聚四氟乙烯微粉并对外销售的行为，属于与公司协同合作，既能发挥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又能结合上海傲氟较强的销售实力，使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在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保持稳定的产品需求订单。上海傲氟向公司采购聚四氟乙烯微粉并对外销售的过程中，上海傲氟系公司的客户，而非竞争对手；双方之间存在合作关系，而非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苏州诺升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上海傲氟出具承诺函：“为维护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诺升”）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向苏州诺升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1）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没有再向苏州诺升采购 PTFE 微粉，并不再从事与苏州诺升研发和生产的同类型号的 PTFE 微粉的销售及其他与苏州诺升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若本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 PTFE 微粉的销售机会或其他与苏州诺升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在客户同意的基础上，本公司将无偿将该等业务机会介绍给苏州诺升；（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苏州诺升主要

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苏州诺升及苏州诺升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此外，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维护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诺升”）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苏州诺升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此向苏州诺升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苏州诺升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苏州诺升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苏州诺升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苏州诺升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4）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苏州诺升及苏州诺升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曾向公司拆借资金，2016年6月21日均已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14 年以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及关联方李剑豪、上海傲氟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已归还。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就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

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3、公司已制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1	黄炯炯	董事长、总经理	6,480,000	72.00	—	—	是
2	罗贵华	董事	1,134,000	12.60	—	—	是
3	甄新中	董事	—	—	—	—	—
4	樊清年	董事	—	—	—	—	—
5	李剑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2,000	1.80	—	—	是
6	姜文明	监事会主席	324,000	3.60	—	—	是
7	万亚芸	监事	—	—	—	—	—
8	金菊华	监事	—	—	—	—	—
9	何广银	副总经理	—	—	—	—	—
合计			8,100,000	90.00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

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黄炯炯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玖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诺臻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捷锂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罗贵华	董事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美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美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安智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州智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甄新中	董事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樊清年	董事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剑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姜文明	监事会主席	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万亚芸	监事	无	无
金菊华	监事	无	无

何广银	副总经理	无	无
-----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董监高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黄炯炯	上海傲氟	黄炯炯及其配偶刘巧珠合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刘巧珠担任总经理
	上海澎岳	黄炯炯的配偶刘巧珠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上海诺臻	黄炯炯与刘珠巧通过上海傲氟合计持有其 75.00% 的股权；黄炯炯担任董事长，刘巧珠担任监事
	上海玖盛	黄炯炯持有其 50.00% 的股权；黄炯炯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捷锂	黄炯炯与刘珠巧通过上海傲氟合计持有其 25.00% 的股权，黄炯炯担任执行董事
甄新中	宽远资产	徐京德持有 69.01% 的股权；甄新中持有 20.00% 的股权
姜文明	上海圣威	姜文明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罗贵华	美华系统	罗贵华持有其 25.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美华数据	罗贵华通过上海美华持有其 2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美华跨境	罗贵华通过上海美华持有其 2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西安智贸	罗贵华通过上海美华持有其 2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中鼎教育	罗贵华通过上海美华持有其 25.00% 的股权
	福州智贸	罗贵华通过上海美华持有其 12.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边角料中心	罗贵华通过上海美华持有其 12.7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七）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5 年 7 月 1 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李伟华担任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 20 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黄炯炯为新一届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 28 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仍选举黄炯炯为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17 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仍选举黄炯炯为执行董事。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炯炯、罗贵华、甄新中、樊清年、李剑豪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炯炯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因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5年7月1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罗贵华担任首届监事。2006年12月20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仍由罗贵华担任监事。2012年11月28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仍由罗贵华担任监事。2015年12月17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仍由罗贵华担任监事。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2016年5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金菊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姜文明、万亚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金菊华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姜文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5年7月1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李伟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吴晓红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20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聘任李剑豪为总经理。2012年11月28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仍聘任李剑豪为总经理。2015年12月17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仍聘任李剑豪为总经理。

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黄炯炯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李剑豪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何广银担任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79 号）。

本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分析均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16,383.65	4,451,058.67	2,295,63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7,982.54	1,407,777.02	693,622.70
应收账款	5,446,426.62	7,660,754.88	4,001,349.66
预付款项	155,904.89	279,414.72	150,188.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877.88	175,453.54	144,378.63
存货	1,159,792.98	1,724,192.94	4,701,908.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913.00	458,157.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293,368.56</b>	<b>15,771,564.77</b>	<b>12,445,240.5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21,571.88	4,910,749.93	5,963,198.77
在建工程		827,940.00	47,309.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1,616.41	1,708,502.91	1,749,82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56.88	62,227.17	32,93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667,945.17</b>	<b>7,509,420.01</b>	<b>7,793,261.09</b>
<b>资产总计</b>	<b>21,961,313.73</b>	<b>23,280,984.78</b>	<b>20,238,501.61</b>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0,667.30	1,676,625.96	318,675.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7,029.17	723,418.38	49,725.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40,465.93	2,090,549.73	
其他应付款	135,750.00	62,053.00	581,563.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83,912.40</b>	<b>7,552,647.07</b>	<b>3,749,963.7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6,016.51	628,517.97	643,52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6,016.51</b>	<b>628,517.97</b>	<b>643,526.75</b>
<b>负债合计</b>	<b>11,109,928.91</b>	<b>8,181,165.04</b>	<b>4,393,490.49</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6,700.00	6,666,7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3,300.00	2,333,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NorShine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 749, 903. 54	1, 749, 903. 54	1, 289, 795. 04
未分配利润	101, 481. 28	4, 349, 916. 20	8, 555, 216. 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 851, 384. 82	15, 099, 819. 74	15, 845, 011. 1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b>	<b>21, 961, 313. 73</b>	<b>23, 280, 984. 78</b>	<b>20, 238, 501. 61</b>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2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b>一、营业收入</b>	<b>2, 866, 701. 51</b>	<b>34, 201, 403. 55</b>	<b>32, 794, 595. 68</b>
减：营业成本	2, 044, 170. 22	23, 676, 572. 87	22, 506, 044. 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506. 20	254, 946. 74	121, 457. 25
销售费用	117, 986. 02	1, 042, 625. 72	1, 244, 560. 65
管理费用	667, 123. 64	3, 635, 696. 76	4, 041, 751. 66
财务费用	19, 305. 32	91, 126. 33	247, 919. 37
资产减值损失	-116, 468. 64	195, 309. 49	5, 281. 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1, 078. 75</b>	<b>5, 305, 125. 64</b>	<b>4, 627, 581. 22</b>
加：营业外收入	2, 501. 46	197, 008. 78	67, 585. 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 370. 23
减：营业外支出	284. 78	55, 763. 15	115, 749. 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 193. 25	115, 749. 9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3, 295. 43</b>	<b>5, 446, 371. 27</b>	<b>4, 579, 416. 26</b>
减：所得税费用	21, 814. 15	845, 286. 23	718, 543. 5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1, 481. 28</b>	<b>4, 601, 085. 04</b>	<b>3, 860, 872. 7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NorShine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1, 481. 28</b>	<b>4, 601, 085. 04</b>	<b>3, 860, 872. 75</b>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 501, 431. 61	21, 184, 538. 67	23, 244, 048. 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 493. 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 544. 63	37, 803. 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01, 431. 61	21, 391, 576. 32	23, 281, 852. 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 832, 599. 20	7, 849, 877. 53	11, 163, 517. 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 843. 88	2, 602, 137. 99	2, 337, 873. 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 301. 20	1, 574, 605. 45	2, 190, 966. 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 239. 35	3, 191, 919. 67	5, 504, 339. 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298, 983. 63	15, 218, 540. 64	21, 196, 696. 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202, 447. 98	6, 173, 035. 68	2, 085, 155. 2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 267. 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5, 267. 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 406. 67	869, 970. 58	1, 446, 176. 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 406. 67	869, 970. 58	1, 446, 176.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06.67	-869,970.58	-1,380,908.6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70.00	6,438,648.37	199,728.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0.00	9,238,648.37	5,199,728.3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170.00</b>	<b>-3,238,648.37</b>	<b>-2,399,728.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453.67</b>	<b>91,007.04</b>	<b>-37,802.2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5,324.98</b>	<b>2,155,423.77</b>	<b>-1,733,284.07</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51,058.67</b>	<b>2,295,634.90</b>	<b>4,028,918.97</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16,383.65</b>	<b>4,451,058.67</b>	<b>2,295,634.90</b>

### 2016 年 1-2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66,700.00	2,333,300.00				1,749,903.54	4,349,916.20	15,845,01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66,700.00	2,333,300.00				1,749,903.54	4,349,916.20	15,099,81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248,434.92	-4,248,43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481.28	101,48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349,916.20	-4,349,91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349,916.20	-4,349,916.20
3. 其他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666,700.00</b>	<b>2,333,300.00</b>				<b>1,749,903.54</b>	<b>101,481.28</b>	<b>10,851,384.82</b>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289,795.04	8,555,216.08	15,845,01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1,289,795.04	8,555,216.08	15,845,01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700.00					460,108.50	-4,205,299.88	-745,19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01,085.04	4,601,085.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700.00	2,333,300.00				-	-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66,700.00	2,333,300.00				-	-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460,108.50	-8,806,384.92	-8,346,276.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460,108.50	-460,108.5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8,346,276.42	-8,346,276.42
3.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六) 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6,700.00					1,749,903.54	4,349,916.20	15,099,819.74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903,707.76	5,080,430.61	11,984,13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903,707.76	5,080,430.61	11,984,13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6,087.28	3,474,785.47	3,860,87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60,872.75	3,860,87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三) 利润分配	-					386,087.28	-386,087.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386,087.28	-386,087.2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六) 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289,795.04	8,555,216.08	15,845,011.12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60000079号）。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

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形成的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债务人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

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年限
软件	10	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

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

---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十九）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

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2、子公司；

-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及变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101,481.28	4,601,085.04	3,860,872.75
综合毛利率(%)	28.69	30.77	31.37
净利率(%)	3.54	13.45	11.7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0.67	29.95	27.7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7	0.6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86.09万元、460.11万元和10.15万元；

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7%、30.77% 和 28.69%，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因为一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为了保持业务平稳增长，避免业绩下滑，同时巩固已有的客户基础，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二是人工成本逐年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金支出复合增长率约为 10%，使得公司产品成本增加，拉低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1.77%、13.45% 和 3.54%，2016 年 1-2 月销售净利率较上期相比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2 月逢春节假日，公司当月工作日较短，销售收入金额较少，但相关固定成本费用仍需发生，拉低了公司的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75%、29.95% 和 0.67%；每股收益分别为 0.64 元/股、0.77 元/股和 0.02 元/股。总体变化与公司销售净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爱富（含氟聚合物产品）	-11.88%	-7.71%
苏州诺升（聚四氟乙烯微粉）	31.47%	32.9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一是产品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两年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26.44% 和 28.23%。对于公司拉升公司毛利的影响较大，此外公司可以享受增值税的免抵退政策，在考虑出口退税的情况下，一定比例的外销业务可使公司获得较多的税收补偿，从而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二是与可比公司产品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三爱富”含氟聚合物产品中包含产品种类较多，除与公司相近产品聚四氟乙烯微粉外，还包含聚四氟乙烯树脂、聚四氟乙烯浓缩分散液等等，拉低了氟聚合物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

财务指标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59	35.14	21.71
流动比率(倍)	1.36	2.09	3.32
速动比率(倍)	1.24	1.81	1.90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71%、35.14%、50.59%。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比较稳定，但公司已宣告分配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规模，其中 2015 年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834.63 万元，当期发放现金股利 625.57 万元，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为 209.05 万元，2016 年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434.99 万元，当期未发放现金股利，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为 644.05 万元。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2 倍、2.09 倍和 1.3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0 倍、1.81 倍和 1.24 倍，呈下降趋势。从变动趋势来看，主要是因为公司已宣告分配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规模，从各期具体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来看，各期流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总额。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企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流动资金充裕，且公司的盈利水平相对稳定，公司的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三爱富	27.34	45.65
	苏州茂升	35.14	21.71
流动比率(倍)	三爱富	2.01	1.10
	苏州茂升	2.09	3.32
速动比率(倍)	三爱富	1.57	0.80
	苏州茂升	1.81	1.9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因 2015 年公司宣布分配但未完全发放的应付股利，拉高了资产负债率；从两年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来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各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均能完全覆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的质量较优质，变现能力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及变动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4.76	6.72
存货周转率(次)	1.42	7.37	4.7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2 次、4.76 次和 0.33 次，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一是 2015 年公司现金流量充足，2015 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数量较上期相比下降较多，导致 2015 年末应收票据的余额较大，拉低了当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二是 2015 年公司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为了保持业务增长速度，避免业绩下滑，同时巩固已有的客户基础，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较 2014 年相比增加较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拉低了当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相比下降较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期尚未到达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6、7.37 和 1.42，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相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 2015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的流转速度显著加快。

总体来说，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以及与已有客户基础加深，公司的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三爱富	7.17	12.53
	苏州诺升	4.76	6.72
存货周转率(次)	三爱富	6.29	7.34
	苏州诺升	7.37	4.7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客户忠诚度、市场认可度等均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在新型功能材料行业里的深耕细作，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增加，公司的营运能力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47.98	6,173,035.68	2,085,155.2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1,431.61	21,184,538.67	23,244,04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44.63	37,80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431.61	21,391,576.32	23,281,852.17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599.20	7,849,877.53	11,163,51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843.88	2,602,137.99	2,337,87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301.20	1,574,605.45	2,190,96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39.35	3,191,919.67	5,504,33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983.63	15,218,540.64	21,196,69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06.67	-869,970.58	-1,380,90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0.00	-3,238,648.37	-2,399,728.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53.67	91,007.04	-37,80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324.98	2,155,423.77	-1,733,284.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208.51 万元、617.30 万元、120.24 万元。其中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收到了大量应收票据，又将其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给了供应商。公司将各期内到期日超过 3 个月的应收票据视同为非现金或非现金等价物，冲减了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09 万元、460.11 万元、10.15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的净利润不完全匹配。根据审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影响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应交税费的变动。具体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补充资料	2016 年 1-2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1,481.28	4,601,085.04	3,860,872.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468.64	195,309.49	5,281.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211.22	1,089,114.83	1,044,32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93.25	94,379.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16.33	91,914.64	237,530.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70.29	-29,296.42	-792.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399.96	2,977,715.96	52,36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1, 948, 789. 87	-4, 297, 125. 93	-477, 866. 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1, 512, 152. 33	1, 497, 124. 82	-2, 730, 936.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202, 447. 98	6, 173, 035. 68	2, 085, 155. 2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 416, 383. 65	4, 451, 058. 67	2, 295, 634. 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 451, 058. 67	2, 295, 634. 90	4, 028, 918. 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5, 324. 98</b>	<b>2, 155, 423. 77</b>	<b>-1, 733, 284. 07</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09 万元、-87.00 万元、-22.0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导致的，其中 2015 年公司修建的仓库已于 2016 年 1 月完工，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97 万元、-323.86 万元以及-3.3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的借贷、接受股东的增资以及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所致，其中 2015 年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834.63 万元，发放现金股利 625.57 万元，收到股东增资款 300.00 万元，收到银行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280.00 万元。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 内销销售收入

产品在境内销售时，公司根据签订的购销合同备货、组织生产，并向客户发货，客户验收签字后，公司视同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按照购销合同价格确定收入。

### (2) 外销销售收入

产品销往境外时，公司将产品报关离岸后，根据承运人开具的提货单，公司视同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按照购销合同价格确定收入。

##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2,866,701.51	100.00	34,201,403.55	100.00	32,794,595.6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66,701.51	100.00	32,664,729.11	95.51	31,545,999.24	96.19
其他业务收入			1,536,674.44	4.49	1,248,596.44	3.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微粉和EBS蜡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聚四氟乙烯微粉是一种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低分子量白色微粉，因有极稳定的分子结构，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热稳定性、耐候性、耐温性、不粘性、阻燃性和自润滑性。它不仅保持聚四氟乙烯的优良特性，而且还有许多独特的性能，分散性好，均匀共混，使基材使用性能明显提高，主要下游客户为油墨、工程塑料、橡胶、涂料、油漆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79.46万元、3,420.14万元和286.6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聚四氟乙烯微粉和EBS蜡粉形成，实现收入分别为3,154.60万元、3,266.47万元和286.67万元，占据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9%、95.51%和100.00%。2016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及2015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自2015年末起，以涂料、油漆等下游产业业绩下滑，使得公司的销售订单减少。公司为了避免业绩下滑，巩固已有的客户基础，下调了部分聚四氟乙烯微粉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

降。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均为材料销售及加工服务形成，实现收入分别为124.86万元、153.67万元和0.00万元，占据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4.49%和0.00%，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服务）构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收入分类与产品及服务分类一致。

###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聚四氟乙烯微粉	2,713,064.67	30.14	30,570,989.80	31.47	28,520,804.37	32.90
EBS 蜡粉	153,636.84	3.13	2,093,739.31	7.93	3,025,194.87	3.92
主营业务收入	2,866,701.51	28.69	32,664,729.11	29.96	31,545,999.24	30.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12%、29.96%和28.69%，其中聚四氟乙烯微粉毛利率分别为32.90%、31.47%和30.14%，呈逐年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一是下游客户产业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减少了对公司的销售订单。公司为了规避市场需求波动，避免业绩下滑，同时巩固已有的客户基础，对于内销聚四氟乙烯微粉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每吨下调0.3万元人民币，对于外销聚四氟乙烯微粉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每吨下调0.05万元美金；二是人工成本逐年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金支出复合增长率约为10%，相应增加了产成品的成本，拉低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EBS蜡粉毛利率分别为3.92%、7.93%和3.13%，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多年研发，改良技术及生产工艺，自2015年起逐步采购回料用于生产，降低了材料成本；受2016年春节假期，当月公司停产休工的影响，固有成本支出拉低了2016年毛利率。报告期内EBS蜡粉销售金额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率较低，对于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较小。

####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营业收入	2,866,701.51	34,201,403.55	32,794,595.68
营业成本	2,044,170.22	23,676,572.87	22,506,044.05
营业毛利	822,531.29	10,524,830.68	10,288,551.63
营业利润	121,078.75	5,305,125.64	4,627,581.22
利润总额	123,295.43	5,446,371.27	4,579,416.26
净利润	101,481.28	4,601,085.04	3,860,872.7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同向变动趋势，2015年较2014年相比，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数据均稳中有升。在2015年公司为保持销量增长降价销售的同时，期间费用也得到较好的控制，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2016年1-2月较2015年及2014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数据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产业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减少了对公司的销售订单，因此公司下调了部分成品的销售价格，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均有所减少，此外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员薪酬支出、设备折旧支出等固有支出减少公司的营业利润；当期较2014年及2015年同期相比，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较少，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呈同向变动趋势。

#####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比例(%)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866,701.51	32,664,729.11	3.55	31,545,999.24
聚四氟乙烯微粉	2,713,064.67	30,570,989.80	7.19	28,520,804.37
EBS蜡粉	153,636.84	2,093,739.31	-30.79	3,025,194.87

其他业务收入		1,536,674.44	23.07	1,248,596.44
营业收入合计:		34,201,403.55	4.29	32,794,595.68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较 2014 年度上升 4.29%，主要系聚四氟乙烯微粉类产品销售较上年度上升了 7.19% 所致。主要是公司从事多年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已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的销售渠道，当期因下游工程塑料产业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订单较 2014 年相比有所增加，从而带动利润增长；EBS 蜡粉类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营业收入的变动影响较小。2016 年 1-2 月较 2014 年及 2015 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产业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减少了对公司的销售订单，因此公司下调了部分成品的销售价格，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 2、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32,923.13	70.10	18,617,820.47	81.38	17,643,375.81	80.04
直接人工	146,229.51	7.15	970,792.89	4.24	978,055.45	4.44
制造费用	465,017.58	22.75	3,288,987.17	14.38	3,421,807.99	15.52
主营业务成本	2,044,170.22		22,877,600.53		22,043,239.25	
其他业务成本	-		798,972.34		462,804.80	
营业成本合计	2,044,170.22		23,676,572.87		22,506,044.05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构成公司产品成本的“料、工、费”各期比例较平稳，而 2016 年 1-2 月直接材料的比例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比例同步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始终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经营，当期公司的销售订单有所减少，对应的产成品数量有所减少，但生产员工的工资薪酬、设备折旧等固定支出仍在发生，导致产品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例同步上升。

### 3、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86.09 万元、460.11 万元和 10.15 万元，其中，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9.1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一是公司从事多年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已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的销售渠道，当期因下游工程塑料产业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订单较 2014 年相比有所增加，从而带动利润增长；二是 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公司对于各项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尤其是在开拓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已与多家国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削减了对于海外中介机构向国外客户推广产品并寻找国外目标客户的委托；同时当期受外汇升值影响，2015 年财务费用支出较上期相比下降较多，从而减缓利润流失；三是 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当期发生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较 2014 年及 2015 年同期相比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业绩下滑，减少了对公司的销售订单，因此公司下调了部分成品的销售价格，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减少，此外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期间费用减少公司的净利润。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866,701.51	34,201,403.55	32,794,595.68
销售费用	117,986.02	1,042,625.72	1,244,560.65
管理费用	667,123.64	3,635,696.76	4,041,751.66
财务费用	19,305.32	91,126.33	247,919.37
期间费用合计	804,414.98	4,769,448.81	5,534,231.6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12	3.05	3.8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23.27	10.63	12.3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67	0.27	0.7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28.06	13.95	16.88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8%、13.95%和 28.06%，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15 年期间费用率较上期相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各项费用支出控制较好，2016 年 1-2 月期间费用率较上期相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产业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减少了对公司的销售订单，因此公司下调了部分成品的销售价格，营业收入有所减少，此外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员薪酬支出、设备折旧支出等固有支出增加了各项期间费用，导致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有所上升。总体看来，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元)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职工薪酬	27,000.00	156,000.00	144,300.00
交通运输费	44,914.00	591,709.61	634,968.85
佣金	41,118.75	279,173.09	436,737.88
其他费用	4,953.27	15,743.02	28,553.92
合计	117,986.02	1,042,625.72	1,244,560.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佣金支出大额减少，公司自开拓海外市场以来，始终采用委托国外机构帮助推广公司产品并寻找国外目标客户的方式开展业务，随着公司与国外客户基础的巩固，2015 年 7 月公司已逐步减少与国外机构的委托业务。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元)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职工薪酬	86,854.99	533,959.54	449,180.60
非流动资产折旧与摊销	13,561.38	68,289.32	85,292.91
办公差旅费	8,699.78	312,141.79	407,458.87
交通运输费	23,544.87	192,882.90	147,455.77

研发支出	346, 881. 57	1, 785, 483. 12	1, 976, 357. 25
税金	4, 943. 54	98, 544. 09	110, 957. 16
中介服务费	-	122, 580. 00	40, 790. 00
业务招待费	19, 449. 00	148, 813. 05	347, 838. 34
房租费	23, 285. 24	120, 111. 70	104, 943. 08
其他费用	139, 903. 27	252, 891. 25	371, 477. 68
合计	667, 123. 64	3, 635, 696. 76	4, 041, 751. 6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提倡节能环保的经营理念，加强对内部成本费用的控制，将研发部、后勤管理等部门的各项费用支出与绩效挂钩，其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公司厂区的绿化维护费用等。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利息支出	33, 170. 00	182, 921. 68	199, 728. 36
减：利息收入	-	15, 544. 63	7, 803. 29
汇兑损失	2, 561. 00	207, 466. 68	193, 518. 88
减：汇兑收益	19, 014. 67	298, 473. 72	155, 716. 62
手续费	2, 588. 99	14, 756. 32	18, 192. 04
合计	19, 305. 32	91, 126. 33	247, 919. 3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贷款金额减少，且新增贷款的利率也随着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下调而降低，此外公司得益于人民币汇率的强弱转变走势，导致外销业务给予公司带来了汇兑收益。

### (六) 重大投资收益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投资收益。

###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净利润	101,481.28	4,601,085.04	3,860,87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1.46	197,008.78	45,008.78
其他营业外收入			1,206.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284.78	55,763.15	94,379.7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16.68	141,245.63	-48,164.96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375.22	22,472.33	-7,224.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41.46	118,773.30	-40,94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99,639.82	4,482,311.74	3,901,812.9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0.18万元、448.23万元、9.96万元,其中2014年及2015年主要因政府补助及处置轿车、电脑、税控机等固定资产所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	2,501.46	15,008.78	15,008.78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科技奖励经费		18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科技奖励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八)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内销 17%，出口免抵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 (九) 本期合并财务报告范围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情况。

### (十) 合并范围的变更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十一)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情况。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16,383.65	4,451,058.67	2,295,63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7,982.54	1,407,777.02	693,622.70
应收账款	5,446,426.62	7,660,754.88	4,001,349.66
预付款项	155,904.89	279,414.72	150,188.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877.88	175,453.54	144,378.63

存货	1, 159, 792. 98	1, 724, 192. 94	4, 701, 908. 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 913. 00	458, 157. 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 293, 368. 56</b>	<b>15, 771, 564. 77</b>	<b>12, 445, 240. 5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921, 571. 88	4, 910, 749. 93	5, 963, 198. 77
在建工程		827, 940. 00	47, 309. 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 701, 616. 41	1, 708, 502. 91	1, 749, 821. 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 756. 88	62, 227. 17	32, 930. 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 667, 945. 17</b>	<b>7, 509, 420. 01</b>	<b>7, 793, 261. 09</b>
<b>资产总计</b>	<b>21, 961, 313. 73</b>	<b>23, 280, 984. 78</b>	<b>20, 238, 501. 61</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 023. 85万元、2, 328. 10万元和2, 196. 13万元。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具体分析如下：

### (一) 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库存现金	2,967.66	1,116.56	20,796.05
银行存款	5,413,415.99	4,449,942.11	2,274,838.85
合计	5,416,383.65	4,451,058.67	2,295,634.90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银行承兑汇票	1,937,982.54	1,407,777.02	693,622.70
合计	1,937,982.54	1,407,777.02	693,622.70

(2)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69.36万元、140.78万元和193.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能背书或贴现，未发现无法收回应收票据金额的情形。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汇票金额 (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江苏华美制衣有限公司	苏州市凯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9/25	2016/3/25
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金升塑料厂	107,156.40	2016/1/19	2016/7/3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夏神舟	63,000.00	2015/9/25	2016/3/19
贵阳广航铸造有限公司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0/19	2016/4/19
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1/24	2016/5/23
浙江凯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162,000.00	2015/12/2	2016/6/1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17	2016/6/17
温州康宏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	2015/10/30	2016/4/30
合计		697,156.40		

(4) 应收票据是企业因赊销产品采用汇票结算方式形成的债券。银行承兑

汇票以银行信用作担保，承兑能力强，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报告期内，未发现应收票据减值现象。

### (三)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5,733,080.65	100.00	286,654.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合计	5,733,080.65	100.00	286,654.03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8,063,952.51	100.00	403,197.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合计	8,063,952.51	100.00	403,197.6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4,211,947.01	100.00	210,59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合计	4,211,947.01	100.00	210,597.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33,080.65	100.00	286,654.03	5.00
合计	5,733,080.65	100.00	286,654.03	5.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63,952.51	100.00	403,197.63	5.00
合计	8,063,952.51	100.00	403,197.63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11,947.01	100.00	210,597.35	5.00
合计	4,211,947.01	100.00	210,597.35	5.00

(2)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19 万元、806.40 万元和 573.31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2 次、4.76 次和 0.33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3) 公司采用了较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中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3-4 年计提比例为 5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8,566.60	1 年以内	28.23
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4,200.00	1 年以内	21.53
HEROFLON S.P.A	非关联方	867,330.47	1 年以内	15.13
GCC CO. LTD.	非关联方	728,971.65	1 年以内	12.7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028.80	1 年以内	11.93
<b>合计</b>		<b>5,133,097.52</b>		<b>89.53</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48,000.00	1 年以内	22.92
HEROFLON S.P.A	非关联方	1,560,212.70	1 年以内	19.35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057.60	1 年以内	16.97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3,156.60	1 年以内	15.54
GCC CO., LTD.	非关联方	907,318.26	1 年以内	11.25
<b>合计</b>		<b>6,936,745.16</b>		<b>86.02</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969.60	1 年以内	35.64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764,605.76	1 年以内	18.15
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654.41	1 年以内	17.16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1,766.03	1 年以内	8.11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504.50	1 年以内	7.97
<b>合计</b>		<b>3,665,500.30</b>		<b>87.03</b>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66.55 万元、693.67 万元和 513.3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7.03%、86.02%

和 89.53%，各时期的比例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还款情况良好，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8,566.60	1 年以内	28.23
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4,200.00	1 年以内	21.5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48,000.00	1 年以内	22.92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3,156.60	1 年以内	15.5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1,766.03	1 年以内	8.11

#### （四）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5,904.89	100.00	232,614.72	100.00	150,188.37	100.00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155,904.89	100.00	232,614.72	100.00	150,188.37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预付账款余额较小。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02万元、23.26万元和15.59万元，主要由电费预付款构成。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6年2月29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6,196.14	1年以内	68.12	电费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8.75	1年以内	31.88	服务费
合计		155,904.89		1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6,512.81	1年以内	75.88	电费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8.75	1年以内	21.37	服务费
诸暨锦添氟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3.16	1年以内	2.75	材料款
合计		232,614.72		1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2,752.47	1年以内	88.39	电费
诸暨锦添氟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5.90	1年以内	11.61	材料款
合计		150,188.37		100.00	

### (五)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88,603.03	100.00	11,725.1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8,603.03	100.00	11,725.15	100.0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87,103.73	100.00	11,650.1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103.73	100.00	11,650.19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53,319.61	100.00	8,940.9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3,319.61	100.00	8,940.98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3,503.03	97.30	9,175.15	5.00
3-4年	5,100.00	2.70	2,550.00	50.00
合计	188,603.03	100.00	11,725.15	6.2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003.73	97.27	9,100.19	5.00
3-4年	5,100.00	2.73	2,550.00	50.00
合计	187,103.73	100.00	11,650.19	6.2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219.61	96.67	7,410.98	5.00
2-3年	5,100.00	3.33	1,530.00	30.00
合计	153,319.61	100.00	8,940.98	5.83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安装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3.02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炯炯	关联方	33,032.23	1年以内	17.51	备用金
安宁	非关联方	21,070.80	1年以内	11.17	备用金
李剑豪	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8.48	备用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	1年以内	7.10	油卡充值
<b>合计</b>		<b>183,503.03</b>		<b>97.30</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安装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3.45	保证金
黄炯炯	关联方	76,503.73	1年以内	40.89	备用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2.94	油卡充值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	3至4年	2.73	押金
<b>合计</b>		<b>187,103.73</b>		<b>100.00</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炯炯	关联方	129,419.61	1年以内	84.41	备用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	1年以内	11.15	油卡充值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	3年以内	4.44	押金
<b>合计</b>		<b>153,319.61</b>		<b>100.00</b>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内容

2015 年及 2016 年应收苏州市吴江区建筑安装管理处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因公司 2015 年修建仓库时缴纳，至 2016 年仓库已完工转

入固定资产。截至公开转让书申报之日，公司以收回该笔保证金。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炯炯	关联方	33,032.23	1 年以内	17.51	备用金
李剑豪	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8.48	备用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炯炯	关联方	76,503.73	1 年以内	40.89	备用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炯炯	关联方	129,419.61	1 年以内	84.41	备用金

截至公开转让书申报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借款资金。

## （六）存货

###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表情况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77,241.10		6.66	114,651.48		6.65	1,699,290.88		36.14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库存商品	1,016,856.09		87.68	1,531,107.74		88.80	2,903,502.74		61.75
包装物	65,695.79		5.66	78,433.72		4.55	99,115.28		2.11
合计	1,159,792.98		100.00	1,724,192.94		100.00	4,701,908.90		100.00

(2) 公司对悬浮中粒、分散四氟等原材料进行打磨、辐照、质检、包装等工序后，销售给下游客户，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较简单，生产周期较短，通常情况下公司均按客户订单购要求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因此存货余额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此外，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因此，存货跌价风险较小，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2月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70.19万元、172.42万元和115.98万元，成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12月公司与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90.94万元，销售数量为29吨；与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58.81万元，销售数量为10吨。公司因上述大额销售合同进行采购生产活动，导致2014年存货期末余额较大。

(4)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90.35万元、153.11万元和101.69万元，占存货余额的61.75%、88.80%和87.68%。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的波动较大，主要是受销量情况变动的影响，客户订单的变化直接影响生产进度及库存商品的数量。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96,159.43
所得税预缴税额	-	-	361,997.93
其他	-	72,913.00	-
合计	-	72,913.00	458,157.36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交税金，其中分类为预交所得税、增值税两大类别。预交所得税因审计补提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土地摊销金，致以前年度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报告期内，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披露；增值税因本期期末留底进项税尚未抵扣，致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披露。相关尚未抵扣进项税余额已与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一致。

2015年其他流动资产7.29万元，是公司预付2016年的报刊杂志费用。

## (八)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1) 2016年1-2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6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年 2月29日(元)
一、原价合计	12,026,139.52	1,186,146.67	-	13,212,286.19

项目	2016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年 2月29日(元)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0,028.09	1,119,480.00		3,409,508.09
机器设备	9,473,221.43	66,666.67		9,539,888.10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2,890.00			262,89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115,389.59</b>	<b>175,324.72</b>	<b>-</b>	<b>7,290,714.3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0,219.34	18,129.40		728,348.74
机器设备	6,260,991.18	150,520.44		6,411,511.62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179.07	6,674.88		150,853.95
<b>三、净值合计</b>	<b>4,910,749.93</b>	<b>1,010,821.95</b>	<b>-</b>	<b>5,921,571.8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9,808.75	1,101,350.60	-	2,681,159.35
机器设备	3,212,230.25	-83,853.77	-	3,128,376.48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710.93	-6,674.88	-	112,036.05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4,910,749.93</b>	<b>1,010,821.95</b>	<b>-</b>	<b>5,921,571.8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9,808.75	1,101,350.60	-	2,681,159.35
机器设备	3,212,230.25	-83,853.77	-	3,128,376.48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710.93	-6,674.88	-	112,036.05

2015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12月31日(元)
<b>一、原价合计</b>	<b>12,109,678.33</b>	<b>42,540.18</b>	<b>126,078.99</b>	<b>12,026,139.5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0,028.09	—	—	2,290,028.09
机器设备	9,527,328.76	8,205.13	62,312.46	9,473,221.43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2,321.48	34,335.05	63,766.53	262,89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146,479.56</b>	<b>1,047,795.77</b>	<b>78,885.74</b>	<b>7,115,389.5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1,443.00	108,776.34	—	710,219.34
机器设备	5,408,138.84	890,233.11	37,380.77	6,260,991.18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897.72	48,786.32	41,504.97	144,179.07
<b>三、净值合计</b>	<b>5,963,198.77</b>	<b>-1,005,255.50</b>	<b>47,193.25</b>	<b>4,910,749.9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8,585.09	-108,776.34	—	1,579,808.75
机器设备	4,119,189.92	-882,027.98	24,931.69	3,212,230.25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423.76	-14,451.27	22,261.56	118,710.93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5,963,198.77</b>	<b>-1,005,255.59</b>	<b>47,193.25</b>	<b>4,910,749.9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8,585.09	-108,776.34	—	1,579,808.75
机器设备	4,119,189.92	-882,027.98	24,931.69	3,212,230.25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423.76	-14,451.27	22,261.56	118,710.9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b>一、原价合计</b>	<b>10,984,035.75</b>	<b>1,398,866.55</b>	<b>273,223.97</b>	<b>12,109,678.3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7,507.99	162,520.10		2,290,028.09
机器设备	8,330,813.93	1,196,514.83		9,527,328.76
运输工具	216,522.00		216,522.00	-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9,191.83	39,831.62	56,701.97	292,321.4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257,050.42</b>	<b>1,003,005.89</b>	<b>113,576.75</b>	<b>6,146,479.5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5,239.96	106,203.04		601,443.00
机器设备	4,555,309.89	852,828.95		5,408,138.84
运输工具	62,184.01	12,083.75	74,267.76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316.56	31,890.15	39,308.99	136,897.72
<b>三、净值合计</b>	<b>5,726,985.33</b>	<b>395,860.66</b>	<b>159,647.22</b>	<b>5,963,198.7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2,268.03	56,317.06	-	1,688,585.09
机器设备	3,775,504.04	343,685.88	-	4,119,189.92
运输工具	154,337.99	-12,083.75	142,254.24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4,875.27	7,941.47	17,392.98	155,423.76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5,726,985.33</b>	<b>395,860.66</b>	<b>159,647.22</b>	<b>5,963,198.7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2,268.03	56,317.06	-	1,688,585.09
机器设备	3,775,504.04	343,685.88	-	4,119,189.92
运输工具	154,337.99	-12,083.75	142,254.24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4,875.27	7,941.47	17,392.98	155,423.76

(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2014年增加固定资产 139.89 万元，主要是仓库、微油螺杆空压机、

进口气流粉碎机、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等机器设备，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596.32 万元；2016 年 2 月末增加固定资产 118.61 万元，主要是购入空压机 6.67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 111.95 万元，2016 年 2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592.16 万元；

(4) 2014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27.32 万元，主要为轿车 2 辆及电脑空调合计 11 台。2015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12.61 万元，主要为空调及电脑合计 9 台。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根据编号 0110200016-2015 年吴江（抵）字 0162 号的最高抵押合同，本公司以评估价值合计 490.4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同里支行取得最高限额 489 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

## （九）在建工程

### （1）报告期内，各期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仓库工程	827,940.00		827,94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仓库工程	47,309.60		47,309.60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2016 年 1-2 月在建工程重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元)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元）
仓库工程	1,250,000.00	827,940.00	291,540.00	1,119,480.00		-

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2016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金 额(元)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元)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年2月29日 (元)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仓库工程	89.56	100.00				自筹资金

### 2015 年在建工程重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金 额(元)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元)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元)
仓库工程	1,250,000.00	47,309.60	780,630.40			827,940.00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仓库工程	66.24	66.24				自筹资金

### 2014 年在建工程重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金 额(元)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元)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元)
仓库工程	1,250,000.00	-	47,309.60			47,309.60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仓库工程	3.78	3.78				自筹资金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

(4)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建工程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 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10

##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6年1-2月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6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年 2月29日(元)
<b>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b>	<b>2,044,725.71</b>	-	-	<b>2,044,725.71</b>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039,725.71			2,039,725.71
软件	5,000.00			5,000.00
<b>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b>	<b>336,222.80</b>	<b>6,886.50</b>	-	<b>343,109.30</b>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32,343.63	6,807.34		339,150.97
软件	3,879.17	79.16		3,958.3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708,502.91</b>	<b>-6,886.50</b>	-	<b>1,701,616.41</b>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707,382.08	-6,807.34		1,700,574.74
软件	1,120.83	-79.16		1,041.67
<b>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708,502.91</b>	<b>-6,886.50</b>	-	<b>1,701,616.41</b>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707,382.08	-6,807.34		1,700,574.74
软件	1,120.83	-79.16		1,041.67

2015年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12月31日(元)
<b>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b>	<b>2,044,725.71</b>	-	-	<b>2,044,725.71</b>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039,725.71			2,039,725.71
软件	5,000.00			5,000.00
<b>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b>	<b>294,903.74</b>	<b>41,319.06</b>	-	<b>336,222.80</b>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12月31日(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1,499.57	40,844.06		332,343.63
软件	3,404.17	475.00		3,879.1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749,821.97</b>	<b>-41,319.06</b>	<b>-</b>	<b>1,708,502.9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48,226.14	-40,844.06		1,707,382.08
软件	1,595.83	-475.00		1,120.83
<b>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749,821.97</b>	<b>-41,319.06</b>	<b>-</b>	<b>1,708,502.9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48,226.14	-40,844.06		1,707,382.08
软件	1,595.83	-475.00		1,120.83

2014 年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b>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b>	<b>2,044,725.71</b>	<b>-</b>	<b>-</b>	<b>2,044,725.7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9,725.71			2,039,725.71
软件	5,000.00			5,000.00
<b>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b>	<b>253,584.68</b>	<b>41,319.06</b>	<b>-</b>	<b>294,903.7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0,655.51	40,844.06		291,499.57
软件	2,929.17	475.00		3,404.1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791,141.03</b>	<b>-41,319.06</b>	<b>-</b>	<b>1,749,821.97</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89,070.20	-40,844.06		1,748,226.14
软件	2,070.83	-475.00		1,595.83
<b>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791,141.03</b>	<b>-41,319.06</b>	<b>-</b>	<b>1,749,821.97</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89,070.20	-40,844.06		1,748,226.14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软件	2,070.83	-475.00		1,595.83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根据编号 0110200016–2015 年吴江(抵)字 0162 号的最高抵押合同，本公司以评估价值合计 490.4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同里支行取得最高限额 489 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

(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8,379.18	44,756.88	414,847.82	62,227.17	219,538.33	32,930.75
合计	298,379.18	44,756.88	414,847.82	62,227.17	219,538.33	32,930.75

(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因公司在报告期内，针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冲减利润，与税法所得税计税基础产生暂时性可抵扣差异所致。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29
----	----------	-------	-------	-----------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日(元)	(元)	转回(元)	转销(元)	日(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3,197.63		116,543.60		286,654.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50.19	74.96			11,725.15
合计	414,847.82	74.96	116,543.60	-	298,379.18

201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计提额(元)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元)
			转回(元)	转销(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597.35	192,600.28			403,19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40.98	2,709.21			11,650.19
合计	219,538.33	195,309.49	-	-	414,847.82

2014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计提额(元)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元)
			转回(元)	转销(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9,986.85	10,610.50			210,597.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70.00		5,329.02		8,940.98
合计	214,256.85	10,610.50	5,329.02	-	219,538.33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8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0,667.30	1,676,625.96	318,675.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7,029.17	723,418.38	49,725.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40,465.93	2,090,549.73	
其他应付款	135,750.00	62,053.00	581,563.19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83,912.40</b>	<b>7,552,647.07</b>	<b>3,749,963.7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6,016.51	628,517.97	643,52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6,016.51</b>	<b>628,517.97</b>	<b>643,526.75</b>
<b>负债合计</b>	<b>11,109,928.91</b>	<b>8,181,165.04</b>	<b>4,393,490.49</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39.35万元、818.12万元和1,111.00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公司主要负债的具体分析如下：

### (一) 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抵押兼保证借款	-	-	2,8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b>合计</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2,800,000.00</b>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保证人(抵押)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同里支行	苏州茂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吴国用(2006)第05200600032号)和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号：吴房权证同字第07002950号)	300.00	2015.4.20	2016.4.16	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保证人(抵押)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	苏州茂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	300.00	2015.4.20	2016.4.16	否

银行吴江同里支行	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号：吴国用（2006）第05200600032号）和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号：吴房权证同里字第07002950号）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兼保证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保证人(抵押)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 保 是 否 履 行 完 毕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同里支行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号：吴国用（2006）第05200600032号） 黄炯炯、刘巧珠	140.00	2014.4.4	2015.4.2	是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同里支行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号：吴房权证同里字第07002950号） 黄炯炯、刘巧珠	140.00	2014.4.8	2015.4.3	是

##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30,667.30	100.00	1,676,625.96	100.00	318,675.00	100.00
合计	830,667.30	100.00	1,676,625.96	100.00	318,675.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7 万元、167.66 万元和 83.07 万元。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5 年度由于销量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因而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同比增加。2016 年 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较多，主要是当期临近年关，公司未大额采购材料，供应商与公司结算货款。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9.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376.07	1年以内	4.08

(4)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HEROFLON S.P.A.	非关联方	750,667.30	1年以内	90.37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9.63
合计		830,667.3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HEROFLON S.P.A.	非关联方	1,371,103.06	1年以内	81.78
寰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6.26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金升塑料厂	非关联方	81,606.84	1年以内	4.87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376.07	1年以内	4.08
昆山佳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1年以内	0.57
合计		1,635,585.97		97.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寰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内	52.72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金升塑料厂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内	28.24
德清县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	1年内	9.60
吴江市华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	1年内	5.84
苏州市鼎新干燥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5.00	1年内	3.60
<b>合计</b>		<b>318,675.00</b>		<b>100.00</b>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2月29日 (元)
一、短期薪酬	-	355,564.82	355,564.82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279.06	24,279.0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b>	<b>379,843.88</b>	<b>379,843.88</b>	<b>-</b>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一、短期薪酬	-	2,420,555.85	2,420,555.8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1,582.14	181,582.14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b>	<b>2,602,137.99</b>	<b>2,602,137.99</b>	<b>-</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一、短期薪酬	-	2,177,006.82	2,177,006.82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867.00	160,867.0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	2,337,873.82	2,337,873.82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2月29日(元)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271.95	309,271.95	
2、职工福利费		29,682.50	29,682.50	
3、社会保险费		9,535.87	9,535.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77.00	7,277.00	
工伤保险费		1,694.06	1,694.06	
生育保险费		564.81	564.81	
4、住房公积金		3,626.00	3,6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48.50	3,448.50	
合计		355,564.82	355,564.82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2,538.09	2,162,538.09	
2、职工福利费		174,257.60	174,257.60	
3、社会保险费		58,684.67	58,68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675.50	46,675.50	
工伤保险费		9,006.46	9,006.46	
生育保险费		3,002.71	3,002.71	
4、住房公积金		12,991.00	12,99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84.49	12,084.49	
合计		2,420,555.85	2,420,555.85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2,340.78	1,972,340.78	
2、职工福利费		118,979.07	118,979.07	
3、社会保险费		46,521.80	46,521.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29.00	36,629.00	
工伤保险费		7,419.60	7,419.60	

生育保险费		2,473.20	2,473.20	
4、住房公积金		14,826.00	14,8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39.17	24,339.17	
<b>合计</b>		<b>2,177,006.82</b>	<b>2,177,006.82</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2月29日(元)
1、基本养老保险		22,585.00	22,585.00	
2、失业保险费		1,694.06	1,694.06	
<b>合计</b>		<b>24,279.06</b>	<b>24,279.06</b>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1、基本养老保险		169,743.00	169,743.00	
2、失业保险费		11,839.14	11,839.14	
<b>合计</b>		<b>181,582.14</b>	<b>181,582.14</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29日 (元)
1、基本养老保险		144,471.60	144,471.60	
2、失业保险费		16,395.40	16,395.40	
<b>合计</b>		<b>160,867.00</b>	<b>160,867.00</b>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薪酬、福利费、和医疗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均及时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	-------------------	--------------------	--------------------

增值税	38, 873. 59	152, 488. 63	-
营业税	1, 948. 76	-	9, 677. 34
企业所得税	18, 609. 32	519, 870. 31	-
土地使用税	-	11, 335. 11	11, 335. 11
房产税	-	5, 118. 24	9, 400. 67
个人所得税	7, 721. 66	18, 731. 53	17, 759. 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806. 82	7, 624. 43	464. 31
教育费附加	4, 806. 82	7, 624. 43	464. 30
印花税	262. 20	625. 70	623. 90
<b>合计</b>	<b>77, 029. 17</b>	<b>723, 418. 38</b>	<b>49, 725. 55</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5年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增长，主要系本年度盈利而增加的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 (五) 应付股利

(1) 报告期内应股股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普通股股利	6, 440, 465. 93	2, 090, 549. 73	

(2) 2015年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834. 63万元，当期发放现金股利625. 57万元，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为209. 05万元，2016年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434. 99万元，当期未发放现金股利，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为644. 05万元。

## (六)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1, 000. 00	96. 50	57, 303. 00	92. 35	576, 063. 19	99. 05
1至2年		-		-		-

2至3年		-		-	5,500.00	0.95
3年以上	4,750.00	3.50	4,750.00	7.65		-
合计	135,750.00	100.00	62,053.00	100.00	581,563.19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与关联方往来款、员工社保及仓库工程尾款构成。其中 2014 年与关联方上海澎岳商务咨询事务所往来款余额 50.00 万元。2016 年 2 月末应付苏州市凯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仓库工程尾款 12.10 万元。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澎岳商务咨询事务所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85.89

(4)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凯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0	1年以内	89.13
吴江市名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7.37
薛志远	非关联方	4,750.00	3年以上	3.50
合计		135,75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业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51.00	1年以内	71.63
吴江市名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6.1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薛志远	非关联方	4,750.00	3年以上	7.65
恒通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2.00	1年以内	4.60
合计		62,053.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澎岳商务咨询事务所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85.98
安宁	非关联方	68,864.05	1年以内	11.84
员工	非关联方	7,199.14	1年以内	1.24
薛志远	非关联方	5,500.00	2-3年	0.95
合计		581,563.19		100.00

## (七) 递延收益

(1)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	626,016.51	628,517.97	643,526.75
合计	626,016.51	628,517.97	643,526.75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日(元)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其他变动	2016年2月29日(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	628,517.97		2,501.46		626,016.51	与资产相关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	643,526.75		15,008.78		628,517.9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补偿费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元)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	658,535.53		15,008.78		643,526.75	与资产相关

##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66,700.00	6,666,7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2,333,300.00	2,333,300.00	
盈余公积	1,749,903.54	1,749,903.54	1,289,795.04
未分配利润	101,481.28	4,349,916.20	8,555,21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1,384.8	15,099,819.7	15,845,011.12

### (二) 权益变动分析

#### 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黄炯炯	4,800,000.00	4,800,000.00	3,720,000.00
罗贵华	840,000.00	840,000.00	1,200,000.00
姜文明	240,000.00	240,000.00	840,000.00
李剑豪	12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徐京德	666,700.00	666,700.00	-
合计	6,666,700.00	6,666,700.00	6,000,000.00

2016年4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

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资本溢价	2,333,300.00	2,333,300.00	

2015年12月17日，诺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诺升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666.67万元，股东黄炯炯、罗贵华、姜文明、李剑豪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徐京德出资300.00万元，其中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5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瑞验字[2016]201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诺升有限已收到徐京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6.67万元，以货币出资。

##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法定盈余公积	1,749,903.54	1,749,903.54	1,289,795.04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主要系按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所得形成。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128.98万元、174.99万元，系按照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所致。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9,916.20	8,555,216.08	5,080,430.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9,916.20	8,555,216.08	5,080,430.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81.28	4,601,085.04	3,860,872.75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0,108.50	386,087.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49,916.20	8,346,276.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1,481.28	4,349,916.20	8,555,216.08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黄炯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2.00%的股份
罗贵华	持有公司 12.60%的股份
徐京德	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傲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00%的股权
上海澎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的配偶刘珠巧持有 100.00%的股权
上海玖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持有 50.00%的股权
上海诺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及其配偶通过上海傲氟持有其 75.00%的股权

其中，上海傲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588 号 D10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珠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珠巧持有 50.00%的股权； 黄炯炯持有 50.00%的股权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册号	3101040003529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及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化工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3 日

上海澎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澎岳商务咨询事务所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3 单元 221 室 E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巧珠
注册号	91310116582059896X
股权结构	刘巧珠持有 100.00% 的股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上海玖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玖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山北路 972 号 A 座 8—1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炯炯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黄炯炯持有 50.00% 的股权； 冯跃持有 50.00% 的股权
注册号	3101080003805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在化工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0 日

上海诺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诺臻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工业园区陪昆路 206 号 A 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炯炯
注册资本	72.6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上海傲氟持有 75.00% 的股权； 臻德远东持有 25.00% 的股权
注册号	9131000076533271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 PTFE 双向拉伸膜和其他含氟材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5 日

(3)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炯炯，刘巧珠系黄炯炯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方。持股 12.60% 的股东罗贵华、持股 10.00% 的股东徐京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黄炯炯、罗贵华、甄新中、樊清年、李剑豪	董事
姜文明、万亚芸、金菊华	监事
黄炯炯、李剑豪、何广银	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关联方。

以上关联方自然人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 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傲氟	黄炯炯及其配偶刘巧珠合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刘巧珠担任总经理
上海澎岳	黄炯炯的配偶刘巧珠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上海诺臻	黄炯炯与刘珠巧通过上海傲氟合计持有其 75.00% 的股权，黄炯炯担任董事长，刘巧珠担任监事
上海玖盛	黄炯炯持有其 50.00% 的股权，黄炯炯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捷锂	黄炯炯与刘珠巧通过上海傲氟合计持有其 25.00% 的股权，黄炯炯担任执行董事
宽远资产	徐京德持有 69.01% 的股权；甄新中持有 20.00% 的股权
上海圣威	姜文明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美华系统	罗贵华持有其 25.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美华数据	罗贵华通过上海美华持有其 2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美华跨境	罗贵华通过上海美华持有其 2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西安智贸	罗贵华通过上海美华持有其 2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中鼎教育	罗贵华通过上海美华持有其 2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傲氟、上海澎岳、上海诺臻、上海玖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上海捷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捷锂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陪昆路 206 号 28 幢
法定代表人	黄炯炯
注册资本	14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傲氟持有 25.00% 的股权； 谭建文持有 37.50% 的股权； 上海友助持有 37.50% 的股权
注册号	9131011256016445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纳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8 日
------	-----------------

宽远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518 号 B 楼 1304A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京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京德持有 69.01% 的股权； 甄新中持有 20.00% 的股权； 周峰持有 6.00% 的股权； 蔡桢持有 4.99% 的股权
注册号	9131000030148913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重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圣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15 棚—1392
法定代表人	姜文明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姜文明持有 100.00% 的股权
注册号	9131011278671607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轮胎、橡胶、建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美华系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棚 22301—858 室



法定代表人	罗贵华
注册资本	875.1826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罗贵华持有 25.00% 的股权
注册号	91310000703000066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制作、销售企业管理软件系统、电子商务网络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维护及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5 日

美华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美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10 楼 4 楼 4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罗贵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
股权结构	美华系统持有 100.00% 的股权
注册号	3101050004917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美华跨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美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7 楼 121 室
法定代表人	罗贵华
注册资本	300.00 万
股权结构	美华系统持有 100.00% 的股权
注册号	91310000MA1K37B0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网页设计，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眼镜、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品、钟表、化妆品、母婴用品、纺织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具、医疗

	器械、珠宝首饰，报关及物流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西安智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智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副 66 号万汇园区 B 座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贵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
股权结构	美华系统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223415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系统的开发、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中鼎教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棟 1 层 1125 室
法定代表人	蔡伟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
股权结构	美华系统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9876424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9 日

##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协商定价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程序	2016年1-2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圣威	采购产成品	协商定价	524,615.36	44.34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傲氟	采购原材料	协商定价	8,833,076.91	53.43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傲氟	采购原材料	协商定价	6,764,957.26	36.4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以市场价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程序	2016年1-2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傲氟	产成品销售	协商定价	692,658.10	24.16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傲氟	产成品销售	协商定价	6,357,446.58	18.59
上海圣威	产成品销售	协商定价	2,090,651.72	6.11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傲氟	产成品销售	协商定价	3,262,983.08	9.95

上海圣威	产成品销售	协商定价	752,521.40	2.29
------	-------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以市场价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程序	2016年1-2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傲氟	房租费	协商定价	19,316.64	1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傲氟	房租费	协商定价	96,583.20	1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傲氟	房租费	协商定价	86,924.88	10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炯炯、刘巧珠	200.00	2013.4.15	2014.1.14	是
黄炯炯、刘巧珠	150.00	2013.4.25	2014.4.24	是
黄炯炯、刘巧珠	150.00	2013.5.2	2014.4.27	是
黄炯炯、刘巧珠	140.00	2014.4.4	2015.4.2	是
黄炯炯、刘巧珠	140.00	2014.4.8	2015.4.3	是

(2) 报告期内，无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李健豪、黄炯炯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2月29日（元）
拆出				
黄炯炯	76,503.73		43,471.50	33,032.23
李剑豪		16,000.00		16,000.00
上海傲氟		19,316.64	19,316.64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拆出				
黄炯炯	129,419.61	500,000.00	552,915.88	76,503.73
李剑豪		42,500.00	42,500.00	
上海傲氟		96,583.20	96,583.20	
拆入				
上海澎岳	500,000.00		5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拆出				
黄炯炯		600,000.00	470,580.39	129,419.61
李剑豪		61,000.00	61,000.00	
上海傲氟		89,149.65	89,149.65	
拆入				
上海澎岳	1,179,000.00	1,979,000.00	1,300,000.00	500,000.00

####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余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余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应收账款	上海圣威	1,234,200.00	21.53	1,848,000.00	22.92		
	上海傲氟	1,618,566.60	28.33	1,253,156.60	15.54	341,766.03	8.11

其他应收款	小计	2,852,766.60	49.76	3,101,156.60	38.46	341,766.03	8.11
	黄炯炯	33,032.23	17.51	76,503.73	40.89	129,419.61	84.41
	李剑豪	16,000.00	8.48				
	小计	49,032.23	26.00	76,503.73	43.60	129,419.61	89.64
应付账款	上海傲氟	80,000.00	9.63	68,376.07	4.08		
	小计	80,000.00	9.63	68,376.07	4.08		
其他应付款	上海澎岳					500,000.00	85.98
	小计					500,000.00	85.98

## 6、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与关联方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分别向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产品。

其中，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含税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原材料采购含税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悬浮材料							
	梅兰			三爱富			傲氟	
	数量 (Kg)	单价 (元)	金额 (元)	数量 (Kg)	单价 (元)	金额 (元)	数量 (Kg)	单价 (元)
2014	149,000.00	35.21	5,246,153.84	10,000.00	34.19	341,880.34	170,000.00	34.89
2015	35,000.00	35.47	1,241,453.00	13,000.00	36.16	470,085.47	210,000.00	35.05

经比对，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成品，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5 年末向关联方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2016 年初公司又接到客户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因公司无存货且销售数量较小，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后，直接向客户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克莱恩贸易有限公司(Clariant (Singapore) Pte. LeD.) 销售。具体销售与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含税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价格情况：

产品型号 (TP200)			产品型号 (TP300)		
数量 (KG)	单价(元)	金额 (元)	数量 (KG)	单价(元)	金额 (元)
625.00	74.82	46,762.50	33,300.00	72.05	2,399,300.00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含税

价格情况：

产品型号 (TP200)			产品型号 (TP300)		
数量 (KG)	单价(元)	金额 (元)	数量 (KG)	单价(元)	金额 (元)
			8,520.00	72.04	613,800.00

2016 年公司向非关联方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克莱恩贸易有限公司 (Clariant (Singapore) Pte. LeD.) 销售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含税价格情况：

客户	产品型号 (TP300)		
	数量 (KG)	单价(元)	金额 (元)
沙伯基础	8,000.00	76.00	608,000.00
克莱恩贸易	520.00	100.47	52,244.40

经比对，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按照上期出售含税价格回购，回购后公司直接非关联方销售，销售价格均高于该产品回购价格，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与关联方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分别向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含税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含税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型号 (TP200)			产品型号 (TP300)			产品型号 (TP300S)		
	数量 (KG)	单价(元)	金额 (元)	数量 (KG)	单价(元)	金额 (元)	数量 (KG)	单价(元)	金额 (元)
上海傲氟	50,025.00	75.57	3,780,335.00	6,000.00	75.38	452,300.00	7,200.00	71.12	512,050.00
上海圣威	625.00	74.82	46,762.50	33,300.00	72.05	2,399,300.00			
沙伯基础 (中国)				100,000.00	76.00	7,600,320.00			

沙伯基础(上海)				6,750.00	76.00	513,021.60			
普立万(深圳)	79,584.30	78.00	6,207,575.56						
普立万(苏州)	1,400.00	78.00	109,200.00						
环缔化工(广东)	1,000.00	75.00	75,000.00						
寰缔国际(上海)									
玛芝嘉华							600.00	72.50	43,500.00

经对比，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双方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双方按照出租办公场所所在地周边平均的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4)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其他往来款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为了开展业务所发生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未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也未向公司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支付利息。

(5)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

## 7、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分析

### (1) 关联销售必要性分析

日期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占比(%)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1-2月	上海傲氟	692,658.10	24.16	聚四氟乙烯 微粉产品	协议定价
	合计	692,658.10	24.16		
2015年度	上海傲氟	6,357,446.58	18.59	聚四氟乙烯	协议定价

				微粉产品	
	上海圣威	2, 090, 651. 72	6. 11	聚四氟乙烯 微粉产品	协议定价
	合 计	8, 448, 098. 30	24. 70		
2014 年度	上海傲氟	3, 262, 983. 08	9. 95	聚四氟乙烯 微粉产品	协议定价
	上海圣威	752, 521. 40	2. 29	聚四氟乙烯 微粉产品	协议定价
	合 计	4, 015, 504. 48	12. 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傲氟持续发生关联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 262, 983. 08 元、6, 357, 446. 58 元和 692, 658. 1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 95%、18. 59% 和 24. 16%。报告期内，苏州诺升主要向上海傲氟销售工程塑料加工助剂、润滑油脂加工助剂和油墨加工助剂等产品，具体型号包括 TP110、TP200、TP300 和 TP202 等。上海傲氟将从苏州诺升采购的聚四氟乙烯微粉主要销售给上海恩氟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襄瑞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申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苏州诺升与上海傲氟发生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如下：

苏州诺升与上海傲氟市场定位不同。苏州诺升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微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专注于聚四氟乙烯微粉细分市场。公司已申请 2 项发明专利，2 名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生产线年产能达 1, 000 余吨，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较强的研发能力、安全的生产能力和较高的产品质量。公司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微粉多达 5 个系列 24 种类型，可以为不同工程塑料、橡胶、油墨、涂料等生产厂家提供优质的差异化服务。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行业技术人才等方式实现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在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行业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上海傲氟是一家专业从事氟化工产品销售和服务的内资企业，拥有先进的市场营销理念和优秀的销售团队，销售的产品包括双酚 AF、PTFE 树脂、PTFE 功能材料与制品等，同时还可以为客户订制含氟精细化学品。上海傲氟的竞争优势是氟化工行业领域内较强的销售网络和较高的服务水平。自公司成立以来，上海傲氟一直致力于多种氟化工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开

发与积累，已与行业内多家上下游企业保持着稳定的交易往来，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上海傲氟和苏州诺升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进而凸显协同效应并实现共赢。

苏州诺升与上海傲氟客户群体存在差异。苏州诺升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重视终端产品高附加值的大型生产企业，包括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GCC CO., LTD. 和 HEROFLON S. P. A 等外资企业。公司主要向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和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塑料加工助剂系列产品，主要型号为 TP300、TP200 等；向 GCC CO., LTD. 出口润滑油脂加工助剂和涂料加工助剂系列产品，主要型号为 TP110、TP214 等；向 HEROFLON S. P. A 出口油墨加工助剂，型号为 PI25、PI30。因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技术含量较高，客户较为稳定。上海傲氟依托于有利的地理优势能够有效满足上海及其他地区的企业对氟化工原材料的需求，上海傲氟主要客户主要分布于上海、广州、意大利等便于海上运输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上海恩氟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襄瑞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致政膜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和 SERSAR S. R. L (意大利企业) 等。上海傲氟主要向上海恩氟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襄瑞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申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聚四氟乙烯微粉、氟聚合物等产品，向上海致政膜过滤设备有限公司销售 PTFE 双向拉伸膜等产品，向 SERSAR S. R. L 销售双酚 AF 等产品。由于销售渠道较广、服务水平较高，上海傲氟积累了较多的忠实客户，且双方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上海恩氟佳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襄瑞实业有限公司等向上海傲氟采购聚四氟乙烯微粉等产品主要是因为较为认可后者提供产品的多样性和较高的服务质量，且向上海傲氟采购还能够有效减少交货时间、降低谈判成本。鉴于上海傲氟与客户之间稳固的合作关系，满足部分客户对聚四氟乙烯微粉的需要，为保障产品质量并降低谈判成本，上海傲氟便按照市场价格向苏州诺升采购了客户所需的对应的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上海傲氟与苏州诺升在各自领域内充分发挥自有优势，长期保持合作关系，对双方稳固市场地位均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苏州诺升与上海傲氟合作模式以市场化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傲氟向苏州诺升采购的聚四氟乙烯微粉包括多种细化产品，主要为 TP110、TP200、TP300 等型号。上海傲氟主要是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向苏州诺升采购具体的产品型号后再转售给客户，由于苏州诺升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为稳固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保证产品质量，上海傲氟选择苏州诺升作为长期的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供应商。上海傲氟均以市场价格向苏州诺升采购聚四氟乙烯微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圣威持续发生关联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各期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52,521.40 元、2,090,651.72 元和 0.0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6.11% 和 0.00%。报告期内，苏州诺升主要向上海圣威销售工程塑料加工助剂、橡胶加工助剂等产品，其中包括 TP200、TP300 等型号，上海圣威将从苏州诺升采购的聚四氟乙烯微粉主要销售给 RTP Company（美国改性材料生产商）。苏州诺升与上海圣威存在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圣威主要经营氟碳酸涂料（PVDF T-1）、PC 抗滴落剂（T-SAN AD541）、合成材料阻燃剂（KFBS）、塑料和橡胶的加工助剂（PTFE 微粉）以及氟橡胶等。上海圣威的竞争优势主要为较多的销售渠道和稳固的客户关系。上海圣威拥有独立的客户群体，在国内外均有较多的知名客户，并与之保持着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如韩国 SAMSUNG、GE-SUBIC、SANG-A 等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经过长期的运营，公司已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上海圣威为了有效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选择苏州诺升作为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的供应商，并按照市场价格向苏州诺升采购客户所需具体的产品类型。

苏州诺升立足于聚四氟乙烯微粉细分市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方面，但在销售方式和推广渠道等方面仍处于薄弱

环节。而上海傲氟和上海圣威均为专业的贸易公司，已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销售经验和客户关系，竞争优势突出，苏州诺升与上海傲氟、上海圣威展开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进而凸显协同效应并实现共赢。综合以上分析，公司向上海傲氟和上海圣威发生的关联销售有其必要性。

## (2) 关联采购必要性分析

日期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占比(%)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 1-2月	上海圣威	524,615.36	44.34	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	协议定价
	合计	524,615.36	44.34		
2015年度	上海傲氟	8,833,076.91	53.43	悬浮颗粒材料	协议定价
	合计	8,833,076.91	53.43		
2014年度	上海傲氟	6,764,957.26	36.46	悬浮颗粒材料	协议定价
	合计	6,764,957.26	36.4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傲氟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四氟乙烯悬浮颗粒，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6,764,957.26元、8,833,076.91元和0.00元，占各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6.46%、53.43%和0.00%。

苏州诺升向上海傲氟采购原材料，定价基础参考的是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上海傲氟专业从事氟化工产品销售和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双酚AF、PTFE树脂、PTFE功能材料与制品等，上海傲氟主要从连云港市泰卓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双酚AF，从江苏华奥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聚四氟乙烯悬浮颗粒。上海傲氟拥有先进的市场营销理念和优秀的销售团队，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与积累，已与行业内多家上下游企业保持着稳定的交易往来，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上海傲氟贸易经营范围较广，公司可以按照较为优惠的价格从长期合作供应商处获得物美价优的原材料。苏州诺升生产经营地与上海傲氟经营地较近，从上海傲氟采购原材料还能够有效减少交货时间并降低谈判成本。公司向上海傲氟采购原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6 年 1-2 月期间与上海圣威发生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为聚四氟乙烯微粉产品，具体为 TP300 的工程塑料加工助剂。2016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圣威采购的金额为 524,615.36 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4.34%。

苏州诺升长期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经营，客户较为稳定，订单需求量可合理预期。2016 年初公司接到长期客户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克莱恩贸易有限公司临时增加的采购订单，因苏州诺升产成品存货量不足且无法按时购得足够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为了及时满足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克莱恩贸易有限公司的客观需求，公司急需从市场上获得一定数量的产成品，鉴于关联方上海圣威尚有同品种存货，公司便向上海圣威采购了部分聚四氟乙烯微粉后，直接向客户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克莱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有效解决了公司临时存货不足的问题。苏州诺升与上海圣威发生的关联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诺升向上海傲氟采购原材料主要是为了有效利用上海傲氟稳固的客户关系，同时减少交货时间、降低谈判成本。苏州诺升向上海圣威采购产成品主要是能够解决公司临时存货不足问题而发生的，不具持续性。综上所述，公司向上海傲氟和上海圣威发生的关联采购有其必要性。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关联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交易，均按市场价结算，属于正常的业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不计算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议事规程，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主要规定摘录如下：

##### **第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审议权限：**

###### **(一) 股东大会**

1、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属于本制度第三条（十一）至（十四）项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且订立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二) 董事会审议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不含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三) 经理审批权限**

1、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不含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经理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了1次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公司的前身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有限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368号《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满足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提供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2,196.13	2,799.52	603.39	27.48
2	负债总额	1,110.99	1,110.99	-	-
3	净资产	1,085.14	1,688.52	603.38	55.60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普通股股利	6,440,465.93	2,090,549.73	

（2）2015年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834.63万元，当期发放现金股利625.57万元，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为209.05万元，2016年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434.99万元，当期未发放现金股利，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为644.05万元。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聚四氟乙烯微粉的销售，而聚四氟乙烯微粉的市场销量由下游产业需求决定，下游产业需求又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相关行业政策扶持和终端产品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影响。尽管下游产业主要产品的总体产量和市场销量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但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仍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销售萎缩、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 （二）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傲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圣威贸易有限公司、HEROFLON S. P. A、GCC CO., LTD.、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普立万聚合体（深圳）有限公司、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等客户。基于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体系，公司逐步建立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因而，上述客户采购公司聚四氟乙烯微粉的规模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然而，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下降，不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时，现有客户很可能不再认可公司产品而转向采购其他公司的产品。因此，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风险将持续存在。

##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业内企业间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差异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聚四氟乙烯微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决定了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需重视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并立足于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比较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2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19%、75.25%、92.16%，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经

营业收入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够扩大客户群体、增加市场份额，一旦目前的主要客户采购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未来拟在稳固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培育，不断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虽然基于产品品质良好、公司信誉较高，公司与许多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仍然存在。

### （五）人力资源风险

聚四氟乙烯微粉生产企业对熟悉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且行业经验丰富。这些技术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直接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较好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然而，未来仍然有可能出现公司现有关键岗位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风险。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人才有强烈的需求和依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短期来看，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对较为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以及行业中其他企业对人才资源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炯炯持有公司 72.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7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度起三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6%、53.43%、44.34%；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4%、24.70%、24.16%。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不大，但近年呈上升趋势；此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保持在较高比重。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依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防范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公司将积极开发和维护非关联方供应商和非关联方客户，减少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以降低关联交易总额和交易比例。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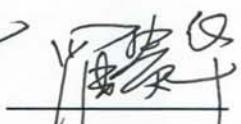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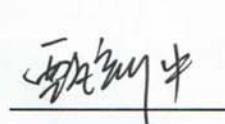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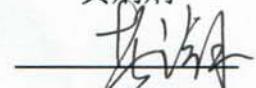
黄炯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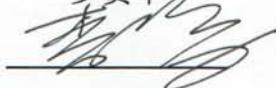
罗贵华



甄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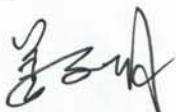


樊清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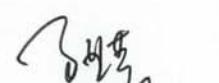


李剑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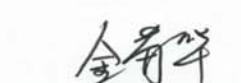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姜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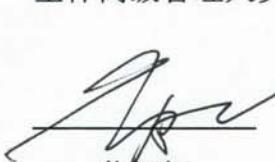


万亚芸



金菊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炯炯



李剑豪



何广银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 力

项目负责人： 徐伊

徐 伊

项目小组成员： 郝永录

郝永录

李琼娟

李琼娟

郑俊杰

郑俊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颜彬

王斑

王栗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斌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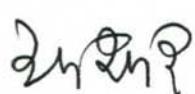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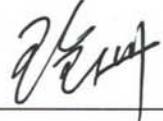


王佳佳



曾德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史晓林



杨月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NorShine  
诺升功能材料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